



# 钦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7期(总第269期)

# 钦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QINZHOU SHI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钦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3年7月31日

第7期

(总第269期)

## 目 录

###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对接长江经济带发展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钦政办〔2023〕23号 ..... (1)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管理办法的通知

钦政办〔2023〕24号 ..... (7)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2023〕25号 ..... (30)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中医药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钦政办〔2023〕26号 ..... (38)

### 钦州市人民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钦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钦州市师德师风建设责任追究和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钦教规〔2023〕1号 ..... (54)

钦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钦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钦州市对接长江经济带

### 发展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钦政办〔2023〕2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对接长江经济带发展实施方案（2023—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3年7月23日

#### 钦州市对接长江经济带发展实施方案 （2023—2025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对接长江经济带发展的部署，进一步加快推进钦州对接长江经济带发展工作，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发展基础

长江经济带覆盖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重庆、四川、云南、贵州等11个省市，人口规模和经济总量均超过全国的40%。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近年来，钦州市依托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东部产业转移等机遇，主动加强与长江经济带沿线城市交流合作，在互联互通、物流、产业、政务服务等方面取得了重要合作成果。以钦州为陆海转运基地的西部陆海新通道海铁联运班列已经全面覆盖长江中上游省份，其中，重庆、四川、云南班列实现双向“天天班”运行，钦州港开通了多条至宁波、苏州等长江经济带港口的集装箱班轮航

线。面向长江经济带开展驻点招商，2018年以来，来自长江经济带企业的产业投资占全市投资比重60%以上，特别是华谊钦州基地、中伟新材料、格派新能源电池新材料、桐昆化工新材料基地、恒逸化化纤基地等百亿级重大工业项目落户建设，川桂国际产能合作产业园等省份合作项目落户并建成，有力带动了钦州产业新格局发展。2018年以来，钦州市与四川省成都市、宜宾市、泸州市，重庆市江津区、綦江区，贵州省贵阳市，湖南省怀化市等城市建立了共建西部陆海新通道战略合作机制，与湖南省邵阳市、益阳市签订了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合作协议，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与上海化学工业区管委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政府层面沟通日益密切。同时，钦州市对接长江经济带发展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主要是：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协同程度不高，与长三角地区重点城市产业转移合作机制有待完善，本地产业配套能力不强等。

新形势下，主动对接长江经济带发展，有利于发挥钦州在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面向东盟开放合作中的独特优势，把握东部地区产业对外转移、内陆地区全方位扩大开放等机遇，扩大与长江经济带沿线的产业、物流、科技、人文等合作，推动产业全产业链优化升级，构建跨区域跨境产业链供应链，加快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

## 二、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五个更大”重要要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4·27”重要讲话和对广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对接长江经济带发展，分类分区域推进与长江经济带上中下游城市对接合作，聚焦产业升级、科技创新、互联互通、开放平台、公共服务、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务实推进重大政策、重大事项、重大项目落地见效，为奋力谱写新时代壮美广西钦州篇章提供战略支撑。

### （二）战略导向。

根据长江经济带综合实力、城市功能分布、产业布局等特点，立足钦州沿海开放优势，按照“精准对接、各有侧重，创新驱动、协同推进，开放引领、互利共赢，保护优先、绿色发展，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的原则，对接长三角地区等重点区域，打造承接东部产业转移示范高地、国内国际双循环市场经营便利地核心示范区。

以长三角地区作为对接优先区域，抓住长三角产业转型升级机遇，依托已有产业基础，重点承接石化化工产业链、先进制造业项目，构建“长三角地区—钦州—东盟”跨区域跨境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努力成为长三角地区产业对外转移、开拓东盟市场的重要战略平台。

以共建西部陆海新通道为战略牵引，充分发挥钦州出海口的作用，重点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对

接合作，积极拓展与贵州、云南、湖南等长江经济带中上游省份合作，推动通道与产业融合发展，合作建设临港产业园、贸易物流基地，构建西南地南北向开放的重要战略支点。

###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对接长江经济带发展取得新成效，承接产业转移合作机制进一步完善，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度持续提升，来自长江经济带的投资额占比稳定在60%以上，成为广西承接长江经济带产业转移示范区。

到2035年，重大战略联动发展成效明显，与长江经济带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深度融合，跨区域跨境产业链体系化发展，培育形成若干个具有竞争力影响力的先进制造业集群，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产值超过1万亿元，成为全国承接长江经济带产业转移示范区。

## 三、主要任务

（一）对接长江经济带五大制造业集群，构建跨区域产业链供应链。

1. 加大力度承接优势产业转移。紧抓长江经济带实施“大保护”特别是长三角地区环境提质升级、产业升级换代、劳动和资本密集型产业外溢的机遇，围绕长江经济带重点打造纺织服装、家电世界级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依托上海华谊、浙江恒逸、桐昆、湖南中伟等龙头“链主”企业，建立健全与“链主”企业以商招商机制、与长江经济带重点城市跨区域产业转移合作机制，近期重点承接石化化工、化纤纺织、新能源材料等产业链项目，同步引进服装、建材、家电、家具等轻工制造项目，谋划与企业共建专业产业园。落实国家关于支持长江沿线重化工业在广西北部湾沿海地区新建先进生产基地的政策，争取国家给予能耗单列、主要污染物指标跨区域转移等倾斜支持，推动新的重大石化项目落户建设。2023—2025年，每年新引进长江经济带优势产业项目30个以上。（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石化产业发展局、市投资促进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经济发展局、

工业与高新技术产业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排第一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精准承接新兴产业。围绕长江经济带重点打造的电子信息、高端装备、汽车等制造业集群，重点引进长江经济带企业布局新一代信息技术、海洋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加快建立全产业链发展体系，支持以钦州为基地开拓东盟等国际市场，构建“在长江经济带研发、钦州生产、产品销往东盟等地”产业链格局。2023—2025年，每年新引进长江经济带新兴产业项目10个以上。(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投资促进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工业与高新技术产业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3.拓展现代服务业合作。强化钦州—北海—防城港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与长江流域重要物流枢纽的畅通对接，稳定运行钦州港至长江经济带中上游重要物流节点的海铁联运班列，开通加密钦州港至长三角地区港口的航线，推动长三角地区港航物流企业在钦州港设立运营基地，争取长江经济带中上游城市在钦州港设立贸易物流基地。围绕工业产业链拓展服务链，引进培育科技服务、设备租赁、设计咨询、商务管理、检验检测、劳务派遣等生产性服务企业，建设生产配套服务基地，为华谊、桐昆、中伟等长江经济带产业转移项目提供产前产后等关键环节配套服务。开展平陆运河文化旅游带、三娘湾旅游景区、五皇山旅游区等江海、山水生态旅游资源营销推广，拓展长三角地区、长江中游城市群、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重点客源市场。(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石化产业发展局、市投资促进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经济发展局、贸易与物流发展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4.深化现代农业合作。加大引进长江经济带农业资本、技术，开发本地农业资源，共建标准化种养殖基地、大宗农产品加工园区，打造绿色优质特色农业生产基地。实施农产品“钦品入沪”行动，对标长三角地区、长江中游城市群等农产品需求，

以荔枝、百香果、陈皮、奶水牛、大蚝、香鸡、玉兰花、茶叶、辣椒等9大特色农业产业为重点，强化市场、基地、平台、企业全面对接，申报绿色饲料、无公害产品、绿色食品标识，建设靶向供应长江经济带农产品直供优供基地，长期持续供应生态化、绿色化、高端化、品牌化“钦字号”农产品。依托钦州本地农产品资源优势，以资源换产业，争取长江经济带预制菜行业领军企业、“隐形冠军”企业、知名企业、配套企业在钦州布局预制菜全产业链，打造中国预制菜之都。(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投资促进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5.开展向海经济交流协作。支持本地企业及科研机构联合上海、武汉等地科研力量，围绕海洋智能装备、海洋新材料、海洋生物医药、智慧运河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开展重大科技、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引进长江经济带企业投资建设深海渔业、风电新能源、海洋工业等海洋经济项目，合作开发海洋资源。组织本地企业参与海洋科技领域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和中试平台建设。(责任单位：市海洋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

6.推进产业园区协同发展。支持川桂国际产能合作产业园提质发展，争取渝桂、湘桂等跨省共建临港产业园区落地钦州，探索飞地经济、园中园、共享产值利税等园区运营模式。推进钦州石化产业园与上海化学工业区等长江经济带园区深化交流合作，共同打造铸链、强链、引链、补链的上下游配套项目。吸引长三角地区专业镇、工业园区等，以托管、共建园区等方式，向钦州梯度转移产业，建设专业特色产业园。对标长三角地区工业园区运作模式和服务标准，建立全市工业园区分类动态管理和评价机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石化产业发展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经济发展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对接长江经济带科技创新资源，构建跨区域创新链。

7.合作打造科技创新平台。推动龙头企业与长

江经济带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共建钦州石化产业技术创新中心，打造国家级石化产业技术创新中心。统筹利用现有科技资金，支持有条件的企业与长江经济带创新型领军企业联合行业上下游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与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共建联合实验室或新型研发机构，吸引有实力、有技术、有人才储备的企业将科研平台建在钦州。支持市内企业到长江经济带设立“创新飞地”，促进产业链创新链双向融合。（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石化产业发展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工业与高新技术产业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钦州高新区管委）

8.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共建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协同创新机制，推动长江经济带科技成果在钦州落地服务。加强技术转移合作，共同打造科技成果转化基地，鼓励长江经济带科技领军企业在钦州建设科技产业孵化载体。吸引长江经济带企业在钦州建立技术转移机构，探索“外地研发+钦州转化”模式，吸引高端人才带技术、带团队、带项目到钦州创业。编制发布石油化工、新能源新材料、装备制造等本地龙头企业技术需求目录，建立长江经济带高校、科研院所资源与企业科技需求对接机制，加强技术供需对接。依托共建钦州石化产业技术创新中心，推动更多长江经济带科技成果在钦州中试转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石化产业发展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工业与高新技术产业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钦州高新区管委）

9.积极开展科研攻关合作。支持钦州企事业单位与上海市、成渝等地区的科创平台合作，联合开展化工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海洋资源保护开发、氢能等领域技术攻关。参与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长三角、成渝、贵州国家枢纽节点建设，衔接“东数西算”，促进公共数据跨区域流通融合，探索建立统一标准、开放互通的公共应用平台。（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大数据发展局）、市石化产业发展局，自贸

区钦州港片区经济发展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畅通开放合作大通道，构建区域互联互通体系。

10.建强西部陆海新通道陆海中转联运基地。全面实施集装箱全生命周期管理第三阶段改革，深化“一单制”、“一口价”模式等改革，开展铁路集装箱“一箱到底”联运、陆路启运港退税等口岸通关配套措施创新。对接西部陆海新通道物流供应链协同平台，加快推进铁路运输体系与国际海运体系衔接，促进海铁联运高效运作，提升集装箱中转集结能力。依托西部陆海新通道公共信息平台，打通铁路、海运、公路等信息壁垒。继续争取国家加大对铁路运价下浮的政策支持力度。研究推进“两国一检”跨国口岸通关模式在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和马中关丹产业园“双园”试行，探索金属矿产品等通关便利化。（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贸易与物流发展局，钦州海事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1.完善多式联运体系。高质量高标准服务保障平陆运河建设，开展平陆运河物流组织体系建设研究规划。争取长江经济带企业参与钦州港专业化码头、货运站场等港航物流基础设施建设。争取钦州港与上海港、宁波港等建立战略合作，打造区域性国际航运中心。推动鹿寨至钦州港、玉林至钦州、海棠至勒沟等向海高速公路和南防线南宁至钦州段增建二线、钦州东至钦州港铁路增建二线项目在2025年前后陆续建成。（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工业与高新技术产业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升级开放合作平台，构建高水平开放新格局。

12.开展自贸区创新合作。推动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复制推广长三角、成渝、云南等地自贸区制度创新经验，建立区域协同创新合作机制，共同探索面向东盟的贸易便利化、投资便利化、金融创新、跨境产业合作模式。（责任单位：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制度创新局，市商务局）

13.打造高水平开放合作平台。依托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建设国家级跨境经济合作试验区，作为承接长江经济带产业转移的核心基地。推动中马“两国双园”升级建设，逐步向“两国多园”新模式发展，建设面向东盟的区域要素配置重要枢纽，打造长江经济带企业构建化工新材料、有色金属等面向东盟跨境产业链的重要渠道。参与建设面向东盟的科技创新合作区，争取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平台落地建设。吸引长江经济带数字经济企业落户钦州，参与中国—东盟信息港钦州副中心建设，开拓东盟数字经济市场。〔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大数据发展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对外交流合作局〕

14.依托“两国双园”建设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深入实施中马钦州产业园区金融创新试点，推动试点政策应用范围推广至东盟全域，发展面向东盟的跨境结算、融资、担保等系列金融服务产品，探索人民币国际化途径。与上海开展面向东盟的跨境金融服务合作，争取跨境金融、期货、大宗商品交易结算等机构落地。（责任单位：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财政金融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

（五）对标长江经济带营商环境，构建高效便利的企业服务体系。

15.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主动对标上海、江苏、浙江、湖北、四川和重庆等长江经济带重点省市营商环境，复制推广典型经验和做法。对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等国际高标准经贸新规则，建立落实 RCEP 约束性和鼓励性义务清单、对标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改革测试清单、钦州出口 RCEP 零关税优势商品清单。完善知识产权法院跨区域管辖制度，建立公共信用信息同金融信息共享整合机制，推进信用信息资源互通互认互用。继续与长江经济带重点城市开展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合作，协同编制“跨省通办”事项目录，强化信息跨层级、跨部门的畅通和业务协同。（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中级

法院，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贸易与物流发展局，钦州海关，各县区人民政府）

16.创新投融资合作。推动本地企业与长三角等地区金融机构开展信贷融资、直接融资、上市培育等合作。以石化化工、化纤纺织、装备制造等产业链转移合作为牵引，鼓励长三角地区金融机构到钦州设立分支机构，在钦州港打造大宗商品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按市场化方式建设面向东盟的跨境产业链投资基金。（责任单位：市财政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财政金融局，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钦州银保监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7.优化招商引资模式。常态化开展长江经济带驻点招商工作，完善以商招商、资本招商、特许经营招商政策，重点突破石化化工、化纤纺织、电子信息、海洋装备制造、新能源材料及汽车零部件等产业链关键环节、关键企业招商，引进龙头企业及上下游配套企业。大力引进“四类 500 强”企业、“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及行业领军企业。（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招商服务中心，各县区人民政府）

（六）推动公共服务协同发展，构建人文合作体系。

18.合作构建人才链。根据长江经济带转移企业人才需求，推进以产教融合为抓手的校企合作，争取长江经济带职业教育机构入驻钦州，探索共建高水平职业院校、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推动与长江经济带重点城市建立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机制，组织开展高校、职业学校、中小学校名师交流活动，鼓励教师到长江经济带高校进修。创新柔性人才引进和使用机制，通过项目合作、科技咨询、合作经营等方式使用长江经济带智力资源。推动北部湾大学与上海海事大学等长江经济带高校完善合作机制，开展港航、海洋等校际合作。融入长江经济带人力资源统一市场，建立衔接协调的劳动力流动政策体系和交流合作机制。（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9.加强文化领域交流合作。推动钦州“岭南文化”、“英雄文化”与“长江文化”深度融合，联合举办研讨交流活动。与长江经济带制陶企业加强交流合作，联合江苏、重庆、云南有关城市共同打造“中国四大名陶”升级版，融合搭建文化平台。借鉴长三角地区大运河文化保护开发经验，利用大运河高水平展示平台宣传平陆运河历史文化资源，争取长三角地区企业参与平陆运河文旅产业开发运营。（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联，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七）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合作，构建绿色经济发展体系。

20.健全跨区域生态环境保护机制。以四川、贵州、云南、湖南等省份的重点城市为重点，建立跨区域联动协调机制，推动区域内大宗固体废物协同处置利用，加强危险废物管理信息共享与联动执法，保障跨区域运输安全。与长三角地区化工园区合作打造绿色、智慧化工园，引进长三角公用工程服务企业参与建设钦州石化产业园生态环保、智慧化管理等设施。（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石化产业发展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1.共同培育绿色低碳产业。吸引长江经济带城市节能环保、清洁能源、绿色物流、生态农业等绿色产业项目入驻，服务本地企业绿色清洁生产。探索与长江经济带企业建立低碳、零碳产业园。鼓励长江经济带企业开展氢能等新能源产业开发，参与海洋碳汇、碳排放权交易等试点，构建绿色金融体系。（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石化产业发展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经济发展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钦州市对接长江经济带发展协调机制，负责统筹协调全市对接长江经济带发展工作，研究审议重大规划、重大政策、重大项目和年度工作安排，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督促落实重大事项。各县区、各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按照本实施方案明确的任务和分工，建立完善协调推进机制，制定具体落实措施。

（二）强化对接落实。各县区、各部门要深化对接长江经济带发展工作的研究谋划，找准本地区、本部门工作的切入点，将工作落实到具体事项、项目上。整合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各县区招商力量，共同组建面向长江经济带驻点招商团队。要加强与长江经济带重点企业、政府部门、商协会沟通联动，建立协商交流合作机制，开展务实合作。加强钦州对接长江经济带发展重大事项、政策研究，争取纳入长江经济带发展各协调会议机制、广西与长江经济带省份合作机制统筹推进。主动争取国家、自治区在规划编制、重大政策制定、重大项目安排、重大体制创新等方面给予支持。

（三）推动督促问效。各县区、各部门要将对接长江经济带发展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采取措施全力推进。建立完善对接长江经济带发展工作成效统计和评价制度，规范相关数据信息发布，跟踪监测实施方案落实情况。实行定期报告制度，年度总体工作情况于每年12月底前报送市发展改革委，重大事项、重大项目、重要工作成果随时报送。将对接长江经济带发展工作纳入督查计划，组织开展督查，强化督查成果运用，促进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钦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管理办法的通知

钦政办〔2023〕2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3年7月24日

## 钦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钦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以下简称市政府门户网站）建设与管理，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确保网站安全高效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国办秘函〔2019〕1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网站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17〕152号）以及《钦州市政务公开管理办法》等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政府门户网站是由市人民政府在互联网上建立履行政府职能、面向社会提供服务的官方网站（网站首页网址为：[www.qinzhou.gov.cn](http://www.qinzhou.gov.cn)），是我市对外宣传的重要窗口，是市人民政府在互联网上发布政务信息、提供公共服务、与公众互动交流的重要平台。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政府门户网站的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等活动。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是市政府门户网站的主办单位，负责市政府门户网站建设的规划、指导、协调、运维、监督管理以及绩效评估等工作。市行政审批局是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和办事服务的牵头单位，具体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各县区、市直各部门在政府信息公开、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钦州市）以及市政府门户网站相关栏目保障等方面的工作。

**第五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是市政府门户网站内容保障的责任单位（以下简称各责任单位），具体负责承担市政府门户网站相关栏目内容的信息发布、解读回应、互动交流、审核检查、传播推广等工作，并提供办事服务。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根据国家、自治区、市的政策规定和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公众需求，以及各责任单位工作职能变动情况，及时做好网站栏目规划，对功能、内容和形式进行调整和完善。各责任单位应积极及时配合。

### 第三章 网站功能

**第七条** 市政府门户网站功能主要包括信息发布、解读回应、办事服务和互动交流。

(一) 信息发布。主要包括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人口、自然资源、经济、农业、工业、服务业、财政金融、民生保障等社会关注度高的本地区本行业统计数据；在依法做好安全保障和隐私保护的前提下，以机器可读的数据格式，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集中规范向社会开放政府数据集。各责任单位要根据《钦州市政务公开管理办法》，及时准确发布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悉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各类政府信息。

(二) 解读回应。各责任单位发布政策文件时，要同步发布解读材料，并通过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动漫等形式予以展现。需要进行解读的政策文件包括：政府规章；政府或政府办公室制发的规范性文件；政府部门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制发的规范性文件；政府、政府办公室或政府部门制发的其他具有涉及面广、与民生关系密切、社会关注度高、专业性强、实施难度大等一种或几种情形的文件。政策文件应与解读文件进行关联。

及时转载对政策文件精神解读到位的媒体评论文章，形成传播合力。对重大突发事件，按程序及时发布回应信息和动态信息。对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邀请有关部门作权威、正面的回应，及时发布辟谣信息。

(三) 办事服务。广西政务数字一体化平台是全区网上办事服务的统一入口，市政府门户网站的网上办事服务链接至广西政务数字一体化平台，实现政务服务事项统一申请、统一受理、集中办理、统一反馈和全流程监督等功能，实现政务服务标准化、精准化、便捷化、平台化、协同化。

(四) 互动交流。市政府门户网站开设政务咨询、调查征集、在线访谈等栏目，听取民意、了解民愿、汇聚民智、回应民声。

### 第四章 信息发布和解读回应

**第八条** 各责任单位按照市政府门户网站栏目内容保障责任分解表明确分工、履职尽责，认真做好市政府门户网站及其政务新媒体信息保障及网上服务相关事项办理工作。

**第九条** 按照国家关于政务公开有关规定，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信息要合法、公正、及时、真实，遵循“统一管理、分工负责、及时更新、共同建设、资源共享”的原则。

**第十条** 市政府门户网站内容主要来源于中国政府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广西日报、钦州日报等官方主流媒体，以及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市直各部门。

**第十一条** 市政府门户网站内容主要采取网上采集、信息报送、网站链接、栏目共建等方式保障。

(一) 网上采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电子政务中心定期从各县区政府门户网站、市直各部门网站和新闻媒体上采集信息，导入市政府门户网站相应栏目。

(二) 信息报送。市直各部门负责向市政府门户网站提供相关信息，通过广西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综合管理系统自行发布，或将电子文档按程序报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电子政务中心代为发布。

(三) 网站链接。包括主页链接和栏目链接。主页链接是将地方政府网站、部门网站的主页与市政府门户网站链接，方便用户访问；栏目链接是将地方政府网站、部门网站中的重要栏目及其内容与市政府门户网站的相应栏目直接链接，方便用户查询。

(四) 栏目共建。部门特色业务专题类和政府年度重点工作的栏目，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与有关单位合作共建。

**第十二条** 各责任单位应根据国家、自治区、市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

- (一) 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二) 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 (三)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
- (四)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
- (五) 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
- (六) 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 (七) 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 (八)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依据、标准；
- (九) 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
- (十) 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 (十一) 乡村振兴、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 (十二) 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
- (十三) 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
- (十四) 公务员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
- (十五)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第十三条** 在发布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密切相关的重要政策文件时，政策文件起草部门要在文件公开发布同时提供政策解读材料，保证政策文件通过市政府网站发布时同步推出政策解读信息。

**第十四条** 涉及本地区、本部门的重大突发事件、应急事件的政务舆情，以及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相关责任单位要作出积极回应，在向上级报告的同时，要依法按程序在第一时间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已掌握的事实信息，阐明政策，解疑释惑。涉及特别重大的突发事件，原则上在1小时内向社

会发布第一次信息，并根据事件发展和工作进展及时发布动态信息。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较大的，最迟应在24小时内召开新闻发布会，并视情况连续召开；其他舆情应在48小时内予以回应，主动公布客观事实。

**第十五条** 各责任单位要根据实际制定本单位网站信息保障管理制度，规范信息整理、审核、发布、反馈、更新等工作，严格信息发布审查制度，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遵循“谁提供谁负责、谁审核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确保网站信息的真实性、时效性和合法性。

## 第五章 办事服务

**第十六条** 市政府门户网站依托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实现政务服务事项统一申请、统一受理、集中办理、统一反馈和全流程监督等功能。各责任单位应规范办事指南，列明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机构、收费标准、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等要素；明确需提交材料的名称、依据、格式、份数、签名签章等要求，并提供规范表格、填写说明和示范文本。办事服务功能应有机关关联文件资料库、互动交流平台、问答知识库中的信息资源，在事项列表页或办事指南页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常见问题、咨询投诉和监督举报入口等，实现一体化服务。

**第十七条** 市政府门户网站的公共服务栏目版块按照用户对象及应用主题进行分类，重点整合本行政区域内教育、医疗、社会保障、就业、住房、交通、证件办理、企业开办、资质认证、婚育收养、经营纳税、公用事业等服务信息资源，为公众、企业和社会团体提供覆盖办事全流程的服务信息指南。各责任单位应按市政府门户网站栏目内容保障责任分解表的分工，做好公共服务版块的内容保障工作。

## 第六章 互动交流

**第十八条** 市政府门户网站搭建统一的政民

互动交流平台，实现在线咨询（投诉）、调查征集、在线访谈等功能，为听取民意、了解民愿、汇聚民智、回应民声提供平台支撑。互动交流包含咨询投诉、调查征集、在线访谈等栏目。

各责任单位要认真研判收集到的意见建议，有参考价值的政策建议要按程序研究办理。

**第十九条** 咨询投诉栏目实行一个口子进出原则。市 12345 热线管理中心集中受理和分拣留言或信件，派发工单至各责任单位，各责任单位依职办理后反馈市 12345 热线管理中心统一发布。

**第二十条** 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网民留言办理工作，应当明确专人负责。回复不能推诿扯皮，要把好法律关、政策关、文字关，确保文字规范、答复精准。要根据内部审核制度，经负责领导审核后答复。咨询类事项在 2 个工作日内办结并答复，不得申请延期；求助类、建议类事项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结并答复；投诉和举报类事项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并答复。以上事项除咨询类不得申请延期外，情况特殊、复杂的可申请延期最多 1 倍时间，无法办理的应予以解释说明。

**第二十一条** 政民互动平台信件，符合公开发布条件的，应当依法公开发布；与群众生活、公众利益相关的信件，鼓励在网站上公布。反映情况有可能造成恶劣影响，涉及国家经济、金融利益，涉及国防、外交、领土主权、国家安全、网站安全等方面，涉及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存在攻击谩骂、广告推销等情形的留言除外。

**第二十二条** 在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决策出台前，应开展民意征集调查活动，广泛听取群众意见。调查征集工作由各责任单位负责。网上调查活动应围绕本级本部门重大决策部署和自身重点工作开展，通过分析调查结果，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网上调查、民意征集结束后 1 个月内必须公布调查结果。

**第二十三条** 在线访谈栏目是推进我市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平台。各责任单位应重点围绕我市经济建设、社会事业、生产生活等涉及群众切身利

益的重要民生事项，公众普遍关注的社会热点、难点问题、政策文件进行解读，充分利用政府网站与民互动，回应公众关切。

## 第七章 网站安全和运行维护

**第二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做好市政府门户网站的栏目策划、内容更新、安全管理、新功能新技术应用、应急值守等运行管理工作，定期综合分析网站的运行情况。

（一）负责市政府门户网站的日常监测，对网站各项功能、栏目内容更新情况进行检查；

（二）负责制定市政府门户网站应急处置预案，划分网站安全事件等级，明确相应处理流程，每年进行至少 1 次应急安全演练；

（三）负责在国家、自治区和本市召开重大会议和举办重要活动期间采用人工及技术相结合的手段，保障网站安全运行。

**第二十五条** 各责任单位须建立信息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制定和完善应急措施，加强安全技术应用，做好安全保障工作。加强对内容保障人员的网站安全教育，做好网站维护终端计算机的安全防护工作，及时更新杀毒软件的病毒库；增强密码保护意识，妥善保管分配的后台登录密码，要做到专人专用，不得泄露后台登录密码。

**第二十六条** 市政府门户网站运行维护建设所需经费列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年度部门预算，升级经费由市财政统筹安排专项经费解决。

## 第八章 网站管理

**第二十七条** 各责任单位应建立市政府门户网站信息保障管理工作机制，单位主要负责人为市政府门户网站内容保障第一责任人；要明确分管领导 and 负责科室，落实专职管理人员；要建立信息协调机制，及时做好栏目信息更新、政策解读、回应互动、舆情处置等工作，全面做好市政府门户网站

内容保障工作。

**第二十八条** 市政府门户网站实行严格的信息发布审批制度，未按程序审查批准的信息不得上网发布。审批权限及程序如下：

（一）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发布的重要活动、重大政策、政策解读、政府公告、政府文件、领导讲话、政府会议、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答复、政务督查、调查研究等，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审核把关，经审批后发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确定公开的文件，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电子政务中心负责在门户网站上对外公开发布，并安排专人造册登记；

（二）重大突发事件和敏感信息需要发布时，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电子政务中心分管领导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要领导审批发布；

（三）市直各部门在职权范围内自行发布的信息，由本部门相关科室按程序审核把关，经部门负责人领导审批后发布。

**第二十九条** 建立市政府门户网站协调管理联席会议制度，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定期召集相关部门参加，分析、研究网站运行保障情况，解决工作中的具体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第三十条** 市政府门户网站实行网站信息安全责任制，各责任单位每年签订网站内容保障责任状。

**第三十一条** 各责任单位要建立专人读网制度，安排专人负责读网，每天都要对负责的频道、栏目及专题至少进行1次检查，检查内容包括栏目更新情况、链接可用情况、信息内容质量等，如发现页面及信息异常，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处置。

## 第九章 工作考核

**第三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会同市行政审批局，每年按照《全区政府网站绩效评估实施方

案》开展市政府门户网站绩效评估工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评估工作的指导和协调；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制定本市评估指标体系和实施方案。

**第三十三条** 评估内容主要包括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解读、政务服务、互动交流和各部门对市政府门户网站内容保障情况等。栏目信息保障各责任单位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给予通报批评，作为绩效考核评分依据之一；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一）没有明确主管领导、管理机构和专门工作人员的；

（二）所承担门户网站的信息发布、反馈、更新等工作滞后或存在应公开内容缺失的；

（三）未进行信息发布保密审查，上网信息缺乏真实性或失密，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发布的信息出现严重表述性错误，被国家、自治区通报，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不能履行网上办公承诺或未能及时反馈相关信息的；

（六）未经批准擅自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及政务新媒体上对外发布信息的；

（七）因工作失职导致安全事故的。

##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钦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栏目内容保障责任分解表  
2.钦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信息保障责任书

钦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栏目内容保障责任分解表

频道	一级栏目	二级栏目	三级栏目	具体内容	更新频率	保障单位	备注
频道	钦州概况			发布本地区经济、社会、历史、地理、人文、行政区划等介绍性信息，信息内容准确。	6个月内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地方志办等单位配合	
	建置沿革			发布钦州历史。	及时更新	市地方志办	
	行政区划			发布行政区划概述。	及时更新	市统计局	
	人文旅游			发布各民族节庆与民俗活动、文旅活动。	及时更新	市民宗委，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等责任单位	
动态信息	自然地理			发布资源、物产、环境、地理、气候、水文等内容。	及时更新	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气象局等责任单位	
	国务院头条			及时转载国务院网站发布的头条信息（链接国务院头条文章）。	及时更新	市融媒体中心	
	图片新闻			及时发布本地区政要闻、工作动态等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的信息。	及时更新	市融媒体中心	
	政务要闻			及时发布我市各部门工作动态、工作成效及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的信息。	及时更新	市融媒体中心	
	部门动态			及时发布我市各县区工作动态、工作成效及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的信息。	及时更新	市融媒体中心	
	县区动态			及时发布市委、市人民政府领导的活动新闻报道。	及时更新	市融媒体中心	
	视频资讯			及时发布本市重要通知、公告、公示。	及时更新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牵头；各责任单位配合	
	通知公告				及时更新		

频道	一级栏目	二级栏目	三级栏目	具体内容	更新频率	保障单位	备注		
便民服务	便民信息			及时发布供水、供电、燃气等便民服务政策、信息等。	及时更新	市城管执法局, 钦州供电局, 市开投水务公司等责任单位			
	天气预警			及时发布天气预警信息。	及时更新	市气象局			
	常用查询			提供环保绿化、教育科研、交通出行、证件办理、职业资格、婚姻生育、文体旅游、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出境入境、住房保障等主要领域相关查询服务。	6个月内	各责任单位			
政务服务	办事指南			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备案、其他行政权力等办事指南要素内容、办理流程、办理材料、表格下载等。	6个月内	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各责任单位配合	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		
	政务服务事项目录、主题服务			开设服务清单、权责清单、个人办事、法人办事、主题服务等、特色创新等。	6个月内	权责清单由市委编办牵头,其他栏目自由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各责任单位配合			
	网办深度			实现全程网办事项及数量。	6个月内	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各责任单位配合			
	主题服务	一件事一次办			实现群众眼中的一件事一次办服务的建设情况,包括数量、导航、压缩时限、材料复用、在线办理等情况。	6个月内	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各责任单位配合		
			教育			提供办事服务、查询服务、知识库、政策文件、常见问题等多元服务资源的情况。	6个月内	市教育局	
			社保				6个月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等责任单位	
			住房				6个月内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医疗健康				6个月内	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等责任单位	
			交通				6个月内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等责任单位	
			社会救助和福利				6个月内	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等责任单位	
			就业创业				6个月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婚姻生育				6个月内	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等责任单位	
			企业开办				6个月内	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等责任单位	
	证件办理				6个月内		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等责任单位		

频道	一级栏目	二级栏目	三级栏目	具体内容	更新频率	保障单位	备注	
政府信息 公开(市行政 审批局负责 组织)	政策文件			1.设置文件资料相关栏目; 2.全面公开发布本地区出台的规章、应主动公开的本级政府文件等,提供准确的分类和检索功能; 3.及时在已发布文件上标注文件资料发生修改、废止、失效等情况。	6个月内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政府规章		集中展现本级政府规章,向社会提供格式统一、内容完整、权威规范的现行有效规章文本。	按需更新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行政规范性文件			1.设置专栏集中公开; 2.规范性文件的公开要求包括完整标题、文号、发布日期、全文齐全; 3.标注有效性; 4.与解读关联; 5.提供在线查阅、检索、下载等功能。	动态更新	行政审批局牵头;各责任单位配合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及时发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按需更新	行政审批局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发布信息公开制度。	按需更新	行政审批局		
			地方性法规		集中公开地方性法律法规。	动态更新	行政审批局牵头;各责任单位配合	
	政府信息 公开(市行政 审批局负责 组织)	法定主动 公开内容		领导信息	1.设置负责人信息相关栏目; 2.全面公开本地区的负责人信息,可包括姓名、照片、简历、主管或分管工作等,以及重要讲话文稿; 3.信息内容准确。	及时更新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机构设置	1.设置机构职能相关栏目; 2.全面公开本地区机构设置、主要职责、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等信息; 3.信息内容准确。	按需更新	行政审批局牵头;各责任单位配合	
			政府机构职能目录	发布部门机构职能目录。	按需更新	行政审批局牵头;各责任单位配合		
			政府工作报告	按时公开政府工作报告。	按需更新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重大会议信息	及时发布政府常务会议以及政府全体会议(文字、视频记录等)。	及时更新	市融媒体中心			
		规划信息		1.设置规划计划栏目; 2.全面公开本地区的中长期规划、解读信息以及执行进展情况; 3.全面公开本地区的年度工作计划及其实施进展情况。	6个月内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责任单位配合		
	统计信息		及时发布统计公报、统计数据等信息。	及时更新	市统计局			
	行政许可/其他对外管理服务		公布行政许可、行政审批等信息。	及时更新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责任单位配合			
	行政处罚/强制		公布行政处罚等信息。	及时更新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责任单位配合			

频道	一级栏目	二级栏目	三级栏目	具体内容	更新频率	保障单位	备注
政府信息 公开(市行政 审批局 负责组织)	法定主动 公开内容	预算/决算		1.按年度发布本级政府及部门财政预算、决算报告、“三公”经费信息；2.发布预算说明和报表；3.发布决算说明和报表；4.公开年度“三公”经费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5.公开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6.公开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7.公开“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或与去年持平的原因；8.持续深化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通过集中统一平台定期公开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余额、发行、品种、期限、利率、偿还计划、偿债资金来源等信息。加大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力度。	及时更新	市财政局牵头；各责任单位配合	
		财政资金直达基层		发布财政资金下达、使用等信息。	6个月内	市财政局牵头；各责任单位配合	
		行政事业性收费		发布本级政府指导价商品和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名称、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等信息。	6个月内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收费清单		发布市本级收费清单等信息。	及时更新	市财政局牵头；各责任单位配合	
		政府采购		发布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结果、采购合同及实施情况等采购项目信息。	6个月内	市财政局牵头；各责任单位配合	
		批准服务信息		及时发布申报要求、申报材料清单、批准流程、办理时限、受理机构联系方式、监督举报方式等办事指南。	及时更新	各责任单位	
		重大项目		发布项目建议书审批结果、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结果、项目申请报告核准结果、建设项目选址意见、建设项目用地(用海)预审意见、(政府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等批准结果信息。	及时更新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市国动办、市乡村振兴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海洋局等责任单位	

频道	一级栏目	二级栏目	三级栏目	具体内容	更新频率	保障单位	备注
政府信息 公开(市行政 审批局 负责组织)	法定主动 公开内容	重大项目	招标投标信息	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合同订立及履行情况、招标投标违法违规处罚信息等招标投标信息。	及时更新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行政审批局等责任单位	
			征收土地信息	发布征地告知书、履行征地报批前程序的相关证明材料、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供地方案、征地批后实施中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等信息。	及时更新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责任单位	
			重大设计变更信息	发布项目设计变更原因、主要变更内容、变更依据、批准单位、变更结果等信息。	及时更新	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行政审批局等责任单位	
			施工有关信息	发布项目法人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信息,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信息、资质情况,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工作职责、主要管理制度,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等信息。	及时更新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等责任单位	
			质量安全监督信息	发布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及其联系方式、质量安全行政处罚情况等质量安全监督信息。	及时更新	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等责任单位	
			竣工有关信息	发布竣工验收时间、工程质量验收结果,竣工验收备案时间、备案编号、备案部门、交付使用时间,竣工决算审计单位、审计结论、财务决算金额等竣工有关信息。	及时更新	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审计局等责任单位	
			重大项目生命周期公开	根据重大项目建设的生命周期形式公开重大项目批准和实施的具体情况。	按需更新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责任单位配合	

频道	一级栏目	二级栏目	三级栏目	具体内容	更新频率	保障单位	备注
政府信息 公开(市行政 审批局 负责组织)	应急管理			发布涉及生产的如生态环境、公共卫生、交通、治安等应急文件、预案、预警等信息。	6个月内	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等责任单位	
				1.发布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应急处置与救援、预警防范、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灾后恢复重建、舆情回应等信息;2.发布重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应急处置与救援、预警防范、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灾后恢复重建、舆情回应等信息;3.发布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预警防范、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舆情回应等信息。	6个月内	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等责任单位	
		公务员招录		发布公务员招考、录取等信息。	按需更新	市委组织部	
		企业纾困		发布本地区减税、降费、降低要素成本等信息,包括政策措施及执行情况。	6个月内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等责任单位	
		疫情防控		发布通知公告、重要政策和防疫服务等信息。	6个月内	市卫生健康委	
	重点领域 信息公开		市场准入 负面清单	发布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信息。	6个月内	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牵头;各责任单位配合	
			乡村振兴	发布工作背景、政策依据、工作进展情况、工作成果、知识、服务等各类信息。	6个月内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广电体育局、市城管执法局等责任单位	
			养老服务	发布本地区对老年人服务的相关政策、执行情况、补贴补助等信息。	6个月内	市民政局	

频道	一级栏目	二级栏目	三级栏目	具体内容	更新频率	保障单位	备注
政府信息 公开(市行政 审批局 负责组织)	法定主动 公开内容	重点领域 信息公开	环境保护	发布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及监督检查情况等信息。	及时更新	生态环境 局	
			食品药品监管	发布食品药品监督检查情况;食品药品违法案件信息、执法人员信息;食品药品安全违法行为处罚信息。	6个月内	市农业农村 局、市卫生健康委、市 市场监管 局等责任单位	
			医疗卫生	1.发布本市出台的重大疾病预防控制、国家免疫规划政策及解读; 2.发布本地区疾病应急救助、健康扶贫政策落实情况,贫困人口患者大病专项救治、慢性病综合防控和健康促进等信息; 3.发布各医疗机构概况、价格、医疗服务效率、次均医疗费用、医疗机构费用指标、医风医德查处情况; 4.发布食品药品生产、经营“黑名单”; 5.发布食品药品监督抽检结果、食品药品违法案件信息; 6.发布公共卫生、食品药品监督检查情况信息。	6个月内	市农业农村 局、市卫生健康委、市 市场监管 局等责任单位	
			社会救助和 社会福利	1.发布城乡低保政策、办事指南、保障名单、补助金额等信息的公开情况; 2.发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标准、办事指南、救助名单、补助金额等信息的公开情况; 3.发布医疗救助政策、办事指南、救助名单、补助金额等信息的公开情况; 4.发布临时救助政策、办事指南、救助名单、补助金额等信息的公开情况; 5.发布受灾人员政策、办事指南、救助情况等信息的公开情况; 6.发布教育救助政策、办事指南、困难学生资助实施情况等信息的公开情况; 7.发布住房保障政策、办事指南、保障性住房房源和分配情况、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及相关政策; 8.发布就业救助政策、办事指南; 9.发布老年人福利政策、办事指南; 10.发布残疾人福利政策、办事指南; 11.发布儿童福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办事指南; 12.发布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政策、办事指南。	6个月内	市残联,市教育 局、市民政局、市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 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 急管 理局、市医保局等责任单位	

频道	一级栏目	二级栏目	三级栏目	具体内容	更新频率	保障单位	备注			
政府信息 公开(市行政 审批局 负责组织)	法定主动 公开内容	重点领域 信息公开	教育信息	1.发布本地区出台有关教育的政策及解读；2.发布本辖区教育领域发展规划；3.发布教育资金的投入和使用情况；4.发布义务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教育、学校概况、录取名单；5.发布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等工作进展情况；6.发布民办学校的办学资质、办学质量、学校概况、招生范围和收费；7.发布困难学生资助实施情况。	6个月内	市教育局				
			涉农补贴	发布本地区涉农补贴相关政策、标准、结果公示。	6个月内	市农业农村局				
			劳动就业	发布本地区劳动就业的相关政策、执行情况，结果公示。	6个月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安全生产	发布本地区安全生产方面的调查处理、应对处置、生产预警和预防、监督检查情况信息。	6个月内	市应急管理局				
			产品质量 (消费领域)	发布本地区消费升级、产品质量及监督检查情况信息。	每月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海洋局等责任单位				
			住房保障	1.在项目建设方面，主要发布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规划建设方案、年度建设计划信息(包括建设计划任务量、计划项目信息、计划户型)、建设计划完成情况信息(包括计划任务完成进度、已开工项目基本信息、已竣工项目基本信息、配套设施建设情况)、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对象认定过程、补助资金分配、改造结果)；2.在住房分配方面，主要发布保障性住房分配政策、分配对象、分配房源、分配程序、分配过程、分配结果等信息。	6个月内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彩票公益金	1.发布彩票公益金使用规模、资助项目、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等具体信息；2.发布彩票公益金使用单位项目基本情况。	6个月内	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等责任单位				

频道	一级栏目	二级栏目	三级栏目	具体内容	更新频率	保障单位	备注	
政府信息 公开(市行政 审批局 负责组织)	法定主动 公开内容	重点领域 信息公开	公共资源配置	1.发布土地供应计划、出让公告、成交公示、供应结果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信息；2.发布出让公告公示、审批结果信息、项目信息等矿业权出让信息。 发布除涉及商业秘密外产权交易决策及批准信息、交易项目信息、转让价格、交易价格、相关中介机构审计结果等信息。	6个月内	市自然资源局		
				1.发布意见征集信息公开决策草案、决策草案的起草说明和解读、决策依据、意见反馈渠道、联系方式等信息；2.意见征集的期限不少于30日；3.通过多种方式听取公众意见，如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4.公开意见反馈及意见采纳情况。	6个月内	各责任单位		
		重大决策			发布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答复信息或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情况。	1年内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牵头；各责任单位配合	
					发布人事任免、任前公示、招录招聘信息。	6个月内	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责任单位	
		市政建设			发布市政建设相关工作进展信息。	6个月内	市城管执法局	
					发布治安管理工作进展信息。	6个月内	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			发布惠企动态、政策以及工作进展等信息。	6个月内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责任单位配合	
					发布审计工作相关信息。	6个月内	市审计局牵头；各责任单位配合	
		优化营商环境			发布国资国企改革相关信息。	6个月内	市国资委	
						6个月内		

频道	一级栏目	二级栏目	三级栏目	具体内容	更新频率	保障单位	备注	
政府信息 公开(市行政 审批局 负责组织)	法定主动 公开内容	其他信息	双随机、 一公开	发布本地区“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开展情况,包括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执法人员库、抽查及查处结果等 信息。	6个月内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责任单位配合		
			为民办实事	发布为民办实事项目执行情况。	6个月内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责任单位配合		
			权责清单	1.设置权责清单相关栏目; 2.根据权责事项取消、下 放、调整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3.开设反馈意见信箱、 提供在线留言建议功能的情况。	及时更新	各责任单位		
			权责清单动态 调整情况					
	公共服 务(和政 务相 同,进一 步 细 化要求)	教育信息	社会保险	公共文化体育	1.发布公共文化领域的政策及解读、公共文化设施目 录、公共文化服务目录、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等信 息; 2.发布公共体育领域的政策及解读、公共体育设 施建设和使用、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等信息。	6个月内	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学前教育	提供教育办事服务、查询服务、知识库、政策文件、 常见问题等多元服务资源的情况。	及时更新	市教育局	
				小学教育				
				初中教育				
				高中教育				
				职业教育				
				民办学校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频道	一级栏目	二级栏目	三级栏目	具体内容	更新频率	保障单位	备注
政府信息 公开(市行政 审批局 负责组织)	公共服务 (和政务 服务的主 题服务相 同,进一步 细化要求)	社会福利	老年人福利	提供社会福利办事服务、查询服务、知识库、政策文件、常见问题等多元服务资源的情况。	及时更新	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等责任单位	
			残疾人福利				
			儿童福利				
			社会救助				
			医疗救助				
	劳动保障	劳动就业	职业技能培训	提供劳动就业办事服务、查询服务、知识库、政策文件、常见问题等多元服务资源的情况。	及时更新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职业技能鉴定				
			毕业生就业				
			失业人员再就业				
			人才引进				
自主创业							
劳动关系							
劳动权益保障							
补贴申领及发放							
就业岗位							
咨询联系监督投诉							

频道	一级栏目	二级栏目	三级栏目	具体内容	更新频率	保障单位	备注
政府信息 公开(市行政 审批组织) 负责)	公共服务 (和政务 服务的主 题服务相 同,进一步 细化要求)	医疗卫生	医疗机构与 门诊住院	提供医疗卫生办事服务、查询服务、知识库、政策文 件、常见问题等多元服务资源的情况。	及时更新	市卫生健康委	
			药店查询				
药品查询							
疾病预防							
药品安全							
食品安全							
传染病及重 大突发公共 卫生事件							
医疗服务收费							
人员执业							
就医指南							
急救服务							
医疗救助							
咨询联系							
投诉							
		住房保障	保障性住房	提供住房保障办事服务、查询服务、知识库、政策文 件、常见问题等多元服务资源的情况。	及时更新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				
			房屋租赁				
			公积金缴存				
			公积金提取				
			公积金贷款				
			公积金管理 运行				
			咨询联系				
			投诉				

频道	一级栏目	二级栏目	三级栏目	具体内容	更新频率	保障单位	备注
政府信息 公开(市行政 审批局负责组 织)	公共服务 (和政务服务的主 题服务相同,进一 步 细化要求)	交通出行	长途汽车出行	提供交通出行办事服务、查询服务、知识库、政策文 件、常见问题等多元服务资源的情况。	及时更新	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基础设施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 执法局等责任单位	
			机动车服务			市公安局	
			违法违规管理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 执法局等责任单位	
			事故处理			市公安局	
			公共交通出行			市交通运输局	
			咨询联系 投诉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 执法局等责任单位	
		证件办理	户籍办理	提供证件办理办事服务、查询服务、知识库、政策文 件、常见问题等多元服务资源的情况。	市公安局		
			身份证办理		市公安局		
			护照办理		市公安局		
			通行证办理		市公安局		
			签证办理		市公安局		
			咨询联系 投诉		市公安局		
			行政审批局		市行政审批局		
企业开办	发票申领	提供企业开办办事服务、查询服务、知识库、政策文 件、常见问题等多元服务资源的情况。	市税务局				
	社保登记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医保登记		市医保局				
	住房公积金企 业缴存登记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印章刻制		市公安局				
	银行开户		各责任单位				

频道	一级栏目	二级栏目	三级栏目	具体内容	更新频率	保障单位	备注
政府信息 公开(市行政 审批局 负责组织)	公共服务 (和政 务相 同,进 一步 细 化要 求)	婚姻生育	政策文件	提供婚姻生育办事服务、查询服务、知识库、政策文件、常见问题等多元服务资源的情况。	及时更新	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等责任单位	
			常用查询				
			常见问题				
	出入境	政策文件	提供出入境办事服务、查询服务、知识库、政策文件、常见问题等多元服务资源的情况。	及时更新	市公安局		
		便民服务、服务指南					
		通知公告					
	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市本级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每年发布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1年内	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各责任单位配合		
		市本级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县区信息公开报告					
	政府公报	政府公报	发布政府公报。	6个月内	市行政审批局		
申请公开 政府信息	申请公开 政府信息	公开指南及在线提交申请情况。	按需更新	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各责任单位配合			
政府网站 年度报告	政府网站 年度报告	发布全市政府网站年度报告。	按需更新	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各责任单位配合			
基层政 务公 开目 录	基层政 务公 开目 录	发布县区部门政务公开事项标准。	按需更新	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各责任单位配合			
钦州市政 府公 开信 息平 台	钦州市政 府公 开信 息平 台	发布市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园区的政府信息公开信息等。	按需更新	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各责任单位配合			

频道	一级栏目	二级栏目	三级栏目	具体内容	更新频率	保障单位	备注
政府信息 公开(市行政 审批局 负责组织)	各县区政府 信息公开平 台			链接各县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做好链接实时更新。	按需更新	各县、区人民政府	
	各地平台 链接			集中发布中央、各地市、自治区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链接。	按需更新	市行政审批局牵头; 各责任单位配合	
互动交流	政务咨询	市长信箱 咨询投诉 热点回应 信件统计		1.提供政务咨询渠道; 2.在线提交、信件查询、来信和回复公开等功能实现情况; 3.对公众咨询投诉答复及时性、答复质量及处理态度情况; 4.分类整理汇编常见问题及其解答情况。	及时更新	市12345热线管理中心牵头; 各责任单位配合	
	民意征集			1.提供在线征集渠道; 2.开展调查征集活动结束后1个月公开反馈结果; 3.征集调查主题与重点工作、公众关注热点相结合。	及时更新	各责任单位	
	在线访谈			围绕市委、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以及民生热点, 以文字实录的形式开展访谈, 回应社会关切。	实时更新	市融媒体中心牵头; 各责任单位配合	
政策解读	新闻发布会			提供新闻发布会文字实录、现场图片。	及时更新	市融媒体中心牵头; 各责任单位配合	
	政策解读			以解读、评论、专访等各种形式, 详细介绍制订政策的背景依据, 政策目标任务、主要内容和解决的主要问题等; 1.制作便于公众理解和互联网传播的解读产品, 通过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动漫等方式予以展现; 2.解读文件与政策文件本身进行相互关联; 3.及时转载对政策文件精神解读到位的媒体评论文章, 形成传播合力, 增强政策的传播力和影响力; 4.政策解读信息通过本级政府门户网站进行首次发布; 5.文件公开发布时, 应在网站同步发布文件新闻通稿和配套政策解读材料。	6个月内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牵头; 各责任单位配合	

频道	一级栏目	二级栏目	三级栏目	具体内容	更新频率	保障单位	备注
解读回应	回应关切			1.对涉及本地区的政务舆情,及时反应、及时发声、及时回应、及时引导网络舆情;2.对涉及本地区的重大突发事件,按程序及时发布回应信息,公布客观事实,并根据事件发展和工作进展发布动态信息,表明态度;3.对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作出权威、全面的回应,阐明政策,解释疑惑;4.对涉及本地区的网络谣言,及时发布辟谣信息;5.热点回应信息通过本级政府门户网站进行首次发布;6.回应信息主动向各类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平台推送,扩大传播范围,增强互动效果;7.社会热点产生后7个工作日内提供。	6个月内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牵头;各责任单位配合	
	数据发布	图说数据 国民经济 主要指标 统计分析 统计公报		发布本地区相关数据发布情况:1.设置数据发布相关栏目;2.按一定周期发布与本地区相关的、可公开的统计数据(月度或季度),且监测时间点前3-6个月内有更更新;3.按照主题、地区、部门等维度对数据进行科学合理分类;4.监测时间点前6个月内,通过图表图解等可视化方式展现和解读数据;5.提供便捷的数据查询功能,可按数据项、时间周期等进行检索,动态生成数据图表,并提供下载功能。	及时更新	市统计局	
钦州数据	数据查询	查询系统		集中提供各业务系统查询入口链接。	实时更新	各部门提供业务系统链接并做好保障更新	
	数据开放			提供工业、农业、生态、教育、交通等各类数据查询、统计和下载等服务(链接广西公共数据开放平台钦州频道)。	及时更新	各责任单位	
专题专栏	实施“一县一业”攻坚			围绕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的年度重点工作开设专题专栏整合提供相关工作背景、政策依据、工作进展情况、工作成果、知识、服务等各类资源的情况。	及时更新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责任单位	
	稳就业保就业				及时更新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深化“放管服”改革			围绕业务部门提供业务相关的政策依据、行业标准、知识库、在线查询、办事服务等各类资源的情况。	及时更新	行政审批局牵头;各责任单位配合	
	讲文明树新风				及时更新	市文明办	

频道	一级栏目	二级栏目	三级栏目	具体内容	更新频率	保障单位	备注
专题专栏 (按需开设)	绩效考评			发布专题工作情况,含背景、进展、报道的信息。	及时更新	市委编办	
	法治钦州				及时更新	市司法局	
	政府网站 普查专栏				及时更新	行政审批局	
	助力“六 稳”“六保” 工作任务				及时更新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等责任单位	
信用钦州			市发展改革委专题页面,集中公开全市各级各部门信用信息,包括信用奖惩、双公示、政策法规、信用承诺、风险提示、典型案例、信用服务等信息。	及时更新	市发展改革委		
互联网+监 管			自治区报送互联网+监管动态和曝光台信息,自治区审核、筛选后择优在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服务门户进行展示。	及时更新	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各责任单位配合		
自治区内 网站内 容保障	公众参与 内容保障	在线访谈		主动通过自治区门户网站开展在线访谈活动。	及时报送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牵头;各责任单位配合	
				主动通过自治区门户网站开展意见征集、网上调查活动,以及结果反馈情况。	及时反馈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牵头;各责任单位配合	
				及时办理自治区转办的主席信箱网民信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反馈。	及时反馈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牵头;各责任单位配合	
自治区内 网站内 容保障	栏目内容 保障			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17〕115号),切实做好相关栏目内容保障情况。	及时报送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牵头;各责任单位配合	
		协同联动		对中国政府网、自治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全局工作有指导意义、需要社会广泛关注知晓的重要政策信息、专题等及时联动、同步发布。	及时更新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牵头;各责任单位配合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文明办、市民宗委、市融媒体中心,市残联,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医保局、市城管执法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林业局、市国动办、市乡村振兴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海洋局、市石化产业发展局、市国资委、市供销社、市机关服务中心、市投资促进局、市地方志办、市二轻联社、市滨海新城管委、北部湾华侨投资区管委、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市12345热线管理中心,市消防救援支队、市税务局、钦州供电局、市气象局、广西沿海公路发展中心,灵山县、浦北县、钦南区、钦北区人民政府,三娘湾管理区,三娘湾度假区、钦州高新区管委,市开投水务公司。

附件 2

## 钦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信息保障责任书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市政府门户网站规范管理，保障网站安全健康运行，签订本责任书。

**第二条** 本责任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管理原则，结合实际制定。

**第三条** 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监管单位）与有市政府门户网站内容保障的责任单位签订本责任书。

**第四条** 各责任单位要成立市政府门户网站信息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保障管理工作责任制，落实专职管理人员，及时做好栏目信息更新、政策解读、回应互动、舆情处置等工作，并妥善保管好登陆市政府门户网站后台的账号和密码，不得向外泄露。

**第五条** 各责任单位必须建立规范的信息采集、审核、发布制度。凡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对外发布的信息必须来源可靠、文字真实、数据准确。

**第六条** 各责任单位不得利用市政府门户网站后台制作、发布、传播以下内容的信息：

- （一）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三）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五）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七）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的；

（九）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七条** 各责任单位不得利用市政府门户网站从事下列危害网络信息安全的行为：

（一）制作或者故意传播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破坏性程序；

（二）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或者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数据和应用程序；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八条** 各责任单位负责的栏目信息有以下情形，被国家、自治区通报批评，或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的，由责任单位负责。

（一）所承担门户网站的信息发布、反馈、更新等工作滞后或存在应公开内容缺失的；

（二）未进行信息发布保密审查，上网信息缺乏真实性或失密的；

（三）发布的信息出现严重表述错误的；

（四）未经批准擅自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上对外发布信息的；

（五）因工作失职导致网站安全事故的。

**第九条** 各责任单位必须定期对计算机进行病毒检测和网络安全漏洞检测，切实防范计算机病毒入侵和网络攻击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发生。

**第十条** 本责任书有效期为 1 年，当单位负责人发生变动时，需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反馈，并重新签订责任书。

监管单位（盖章）：                      责任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2023〕2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3年7月26日

## 钦州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民政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申报和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民办函〔2023〕31号)，我市入选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建设城市。为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细化工作流程，完成项目建设各项任务，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目标

通过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面向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提供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发挥项目示范带动作用，引导更多专业优质资源投入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进一步推动养老设施建设、养老机构培育、养老人才培养、养老服务创新，挖掘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消费潜力，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有效模式，健全完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制度机制。

### 二、实施范围

具有钦州户籍，长期居住在本市且年满60周岁及以上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可列为服务对象，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一)经济困难老年人。具体包含以下五类人群：

- 1.民政部门认定的分散供养特困老年人；
- 2.民政部门认定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老年人；
- 3.收入低于每人每月1530元的城市低收入家庭老年人、收入低于每人每年9000元的农村低收入家庭老年人；
- 4.其他根据自治区统计部门公布的年度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确定的人均可支配收入低收入组、中间偏下组的老年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3450元/月、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1483元/月可纳入服务对象)；

5.经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认定的存在其他特殊困难的老年人。

(二)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失能等级由第三方评估机构依据《老年人能力评估》(MZ/T039-2013)、《长期护理失能等级评估标准(试行)》认定,或依据县区相关标准确定的轻度及以上失能。

### 三、实施内容

项目实施周期为1年,主要实施两项重点任务。

#### (一)家庭养老床位建设。

1.服务内容。对家庭养老床位建设给予经费补助,根据服务对象失能状况、居家环境条件等情况,按照《钦州市家庭养老床位基本项目参考清单》(附件1),对其居家环境进行适老化改造和智能化改造,提升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和居家生活品质。其中:适老化改造要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对老年人住所的卧室、卫生间、浴室、厨房、客厅等重点场所进行适老化改造,改善老年人居住环境,为老年人居家安全和上门服务人员有效开展工作提供保障。智能化改造要在适老化改造的基础上,为老年人住所安装必要的网络连接设备、紧急呼叫、体征监测、视频语音通话等基本电子信息服务设备,增强老年人居家生活的安全性、便利性和舒适性。

项目实施前已享受我市居家适老化改造补助的老年人家庭在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项目中只进行智能化改造,同一家庭有2名及以上(含)服务对象的,不再重复补助共同使用的适老化、智能化改造设施设备。

2.补助标准。根据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实际产生金额,给予每人不超过5000元的一次性建设补助,其中适老化改造不超过3000元,智能化改造不超过2000元。属于基本养老服务项目以外、服务对象自愿付费的部分,由服务对象或其代理人与服务机构签订服务合同予以明确。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各县区可根据本辖区工作实际和财力情况,出台扶持政策,提高补助标准。

3.目标任务。全市家庭养老床位建设任务不少于1900张(服务对象不少于1900人),其中:自

贸区钦州港片区家庭养老床位建设任务不少于20张,灵山县家庭养老床位建设任务不少于630张,浦北县家庭养老床位建设任务不少于510张,钦南区家庭养老床位建设任务不少于370张,钦北区家庭养老床位建设任务不少于370张。要求2023年完成目标任务的40%,2024年5月底前完成全部目标任务。

#### (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1.服务内容。根据老年人综合能力评估情况,为有相关需求但未建设家庭养老床位的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按照《钦州市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指导清单》(附件2),为服务对象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生活照护、基础护理、探访关爱、健康管理、委托代办、精神慰藉等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服务对象不得同时享受项目资金支持的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补助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补助。项目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1人次是指项目执行时间内须为同一服务对象累计提供30次以上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项目实施前已享受我市居家适老化改造补助的老年人家庭可享受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

2.补助标准。根据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实际产生金额,给予每人不超过3000元的服务补助。属于基本养老服务项目以外、服务对象自愿付费的部分,由服务对象或其代理人与服务机构签订服务合同予以明确。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各县区可根据本辖区工作实际和财力情况,出台扶持政策,提高补助标准。

3.目标任务。全市提供不少于3800人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其中: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任务不少于120人次,灵山县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任务不少于1020人次,浦北县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任务不少于890人次,钦南区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任务不少于970人次,钦北区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任务不少于800人次。要求2023年完成目标任务的33%,2024年5月底前完成全部目标任务。

### 四、实施主体

(一)服务实施主体。由自贸区钦州港片区、

各县区按照政府购买服务规定，确定具备资质条件的服务提供主体，其中，建设家庭养老床位涉及的适老化改造和智能化改造，可由依法设立、具备相应资质、信誉良好、实体运营的养老机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或家装、通讯、科技类等企业承接；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可由依法注册登记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或经营范围和组织章程中含有养老服务的其他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承接（不含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支持优先选择连锁化品牌化运营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

（二）评估实施主体。由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各县区根据项目实施实际情况，以及服务流程、服务质量等要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确定具备相应资质的企业、社会组织（不含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及公益二类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为失能等级认定、经济状况调查评估、服务评价等第三方评估机构。入户评估小组应由医生、护理员、评估员等人员组成。评估经费根据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任务目标数，由市财政按 100 元/人的标准予以补助，不足部分由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各县区财政配套。

## 五、服务流程

（一）摸底评估。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各县区对辖区内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开展排查摸底，并组织第三方评估机构按照相关标准对老年人进行综合能力评估和经济状况评估，确定服务对象并填写《钦州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申请表》（附件 3）。对已被医保部门认定的失能人员不再重复进行失能等级认定，对当年已被民政部门认定的低保、特困对象不再重复进行经济状况调查评估认定。

（二）按需建账。由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各县区依据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综合能力评估结果和服务对象需求意愿，对每位服务对象的基本信息和需求、评估方案进行登记，按照“一人一档”原则建立工作台账。

（三）走访调研。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机构和居

家养老上门服务机构根据评估实施机构制定的等级评定和需求报告，实地走访了解服务对象特殊服务需求、身体状况、床位建设需求和家庭居住环境等情况，细化服务实施计划，确保老年人基础信息、服务机构信息、第三方评估机构信息、床位信息、设备信息、服务协议、服务数据、评估结果等录入民政部门指定的信息化系统进行监管。

（四）签订协议。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机构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机构与老年人及家属协商确定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或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实施计划后，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机构或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机构与老年人（或代理人）签订协议，约定建设内容、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收费等内容。

（五）提供服务。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机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机构根据协议派出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人员，组成服务团队，为老年人开展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或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机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机构需统一使用“金民工程”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录入项目进度，实行服务全流程信息化管理。

（六）质量跟踪。服务机构应定期评估服务对象身体机能，及时更新健康档案，根据服务对象健康状况、服务需求等变化，及时调整服务计划。项目资金资助的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设施、设备或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活动等，应当以显著方式标明“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和中国体育彩票”标识。

（七）服务终止。老年人去世、住院、搬家或出现其他妨碍服务持续的情形时，服务终止。服务机构要及时在信息管理系统中注销，及时上报县区民政部门备案。

## 六、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3 年 7 月至 9 月）。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各县区按照要求，部署本辖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工作，组织辖区各有关部门、镇（街道）、村（社区）广泛开展宣传，增强项目的社会知晓率和影响力，积极动

员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向所属镇（街道）提出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或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申请，并按政府购买服务有关程序做好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机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机构、第三方评估机构确定工作。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3年10月至2024年5月）。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服务机构对老年人的家庭环境进行适老化和智能化改造，并完成设施设备的调试；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机构根据服务计划派出相关专业人员，为签约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对家庭养老床位建设不符合规定、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满意率低于50%以及项目实施内容不能按文件要求接入系统管理的，应要求服务机构限期整改或收回已发放的项目资金。

（三）考核评价阶段（2024年6月上旬）。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各县区要于2024年6月10日前将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组织实施情况、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亮点成果、绩效评价等形成工作总结报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要联合对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补助资金使用情况 and 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于2024年6月15日前收集整理工作台账资料和撰写工作总结，做好迎接国家、自治区民政部门和财政部门项目验收工作。

（四）经验总结阶段（2024年6月下旬）。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各县区要注重发掘总结本辖区项目典型案例和有益探索，通过项目实施，培育一支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人才队伍，引进一批扎根本地、服务优质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建立健全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标准化操作流程，创新服务内容，复制推广好的经验做法，推动项目取得点上突破、面上拓展的良好效果。

## 七、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各县区要高度重视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工作，及时制定细化方案，并成立由分管领导担任组长的工作专班，明确实施步骤、时间节点，

定期分析项目推进情况，研究相关政策措施，指导服务机构开展服务，确保项目工作取得实效。各级民政部门负责开展业务指导、政策指引、监督管理等工作，进一步规范提升行动项目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做好资金拨付保障工作，确保项目资金按时足额拨付，如期完成支出进度考核指标。

（二）加强工作调度。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对项目工作进展实行“季调度”。各级民政部门要组织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机构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机构对服务质量、服务对象满意度、安全风险防范机制开展“月自查”，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资金保障工作。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对项目工作进展实行联合“月跟踪”，及时跟进督促执行进度、绩效评价和项目效果。市民政局、市财政局要不定期组织专项检查，通报项目进展情况，并及时向市人民政府、上级民政和财政部门报告相关情况。

（三）加强资金管理。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主要来源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市、县区财政统筹配套项目实施工作经费，各级财政部门 and 民政部门要加强资金监管，严格按照规定使用项目经费，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不得在补助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截留和滞留补助资金，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审计。

（四）加强政策宣传。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各县区要多渠道、多形式宣传家庭养老床位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建设标准、扶持政策，积极引导有资质的服务机构、老年人以及家属广泛参与，将专业化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理念、实践传递到千家万户，满足老年人居家养老愿望及需求。

附件：1.钦州市家庭养老床位基本项目参考清单  
2.钦州市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指导清单  
3.钦州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申请表

附件 1

## 钦州市家庭养老床位基本项目参考清单

一、适老化改造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项目类型
1	地面改造	防滑处理	在卫生间、厨房、卧室等区域，铺设防滑砖或者防滑地胶	基础
2		高差处理	铺设水泥坡道或者加设橡胶等材质的可移动式坡道	基础
3	门改造	门槛移除	移除门槛，便利老年人进出	可选
4		房门拓宽	对卫生间、厨房等空间较窄的门洞进行拓宽，改善通过性，方便轮椅进出	可选
5		下压式门把手改造	可用单手手掌或者手指轻松操作，增加摩擦力和稳定性，方便老年人开门	可选
6	卧室改造	安装床边护栏（抓杆）	辅助老年人起身、上下床，防止翻身滚下床	基础
7		配置护理床	帮助失能老年人完成起身、侧翻、上下床、吃饭等动作，辅助喂食、处理排泄物等	可选
8		配置防压疮垫	避免长期乘坐轮椅或卧床的老年人发生严重压疮，包括防压疮坐垫、靠垫或床垫等	可选
9	如厕洗浴设备改造	安装扶手	在如厕区或者洗浴区安装扶手，包括一字形扶手、U形扶手、L形扶手、135°扶手、T形扶手或者助力扶手等	基础
10		配置淋浴椅	辅助老年人洗澡用，避免老年人滑倒	基础
11	物理环境改造	灯源改造	安装自动感应灯，辅助老年人起夜使用	基础
12		电源插座及开关改造	根据情况进行高/低位、大面板、夜间指示改造，方便老年人使用	可选
13		安装防撞护角/防撞条、提示标识	在家具尖角或墙角安装防撞护角或者防撞条，必要时粘贴警示条	可选
二、智能化改造				
14	网络连接设备	WIFI 路由器	保证相关智能设备数据的传送和服务响应	基础（任选其一）
15		无线网卡		
16	紧急呼叫设备	紧急呼叫器	安装在床头、卫生间等关键位置，老年人出现紧急情况便于一键呼叫	基础
17	生命体征监测设备	智能腕表	动态监测和记录老年人呼吸、心率等参数，发现异常自动提醒	基础
18	安全监控装置	烟雾报警器	安装在居家相应位置，用于监测老年人居室环境，发生险情时及时报警	基础
19		可燃气体泄漏报警器		可选
20		溢水报警器		可选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项目类型
21	视频或语音通话设备	智能监控摄像头	双向实时视频或语音通话，及时准确掌握老年人在家实时情况	基础
22	智能感应设备	门磁感应器	安装在门或窗等位置，实时监测门窗开闭状态，触发及时报警	可选
23		红外探测器	安装在卧室、客厅等老年人频繁活动区域，探测老年人活动情况	可选
<b>三、老年用品</b>				
24	老年用品	手杖	辅助老年人平稳站立和行走，包含三脚或四脚手杖、凳拐等	五项任选其三
25		轮椅/助行器	辅助家人、照护人员推行/帮助老年人站立行走，扩大老年人活动空间	
26		放大装置	运用光学/电子原理进行影像放大，方便老年人使用	
27		自助进食器具	辅助老年人进食，包括防洒碗（盘）、助食筷、弯柄勺（叉）、饮水杯（壶）	
28		助听器	帮助老年人听清声音来源，增加与周围的交流，包括盒式助听器、耳内助听器、耳背助听器、骨传导助听器等	
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对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予以补助支持的项目分为基础项目和可选项目，基础项目是必须配置的项目，可选项目是根据老年人实际情况和需求进行个性化配置的项目。适老化改造配置项目（1-13项）中的可选项目7项选2项（不可重复选）；智能化改造配置项目（14-23项）中的可选项目4项选1项；老年用品配置项目（24-28项）中的可选项目5项选3项（不可重复选）。				

## 附件 2

## 钦州市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指导清单

类别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生活照料服务	助餐	烹饪服务、协助老年人前往老年助餐点就餐、送餐上门等
	助浴	上门助浴或协助前往老年人助浴点进行身体清洁等
	助洁	普通助洁包括居家清洁、衣物洗涤、物品整理等。个人助洁包括洗漱、剪发剃须、洗脚剪指甲等
	助行	协助行走、陪伴外出、参加活动等
	助急	紧急呼叫、紧急转介等
	助医	陪同就医、治疗陪伴等
基础照护服务	排泄护理	排尿护理、排便护理、排气护理等
	护理协助	协助和指导翻身、拍背、褥疮预防等
	康复护理	包括康复评估、计划制定、康复指导、康复理疗等
探访关爱服务	远程服务	接受与协助老年人电话呼叫和紧急求助
	上门探访	了解掌握老年人的健康状况、精神状况、安全情况、卫生状况、居室环境、服务需求等
健康管理服务	建立健康档案	采集老年人的体检信息、既往疾病史等健康信息，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
	预防保健	健康咨询、用药提醒、营养指导等
	常规生理指数监测	监测体温、体重、血压、呼吸、心率、血糖等
委托代办服务	代购日常用品	代购日常生活用品，纸品、果蔬等
	代缴日常费用	代缴水、电、暖气、通讯费等日常费用
	代订代取业务	代订车票、预约车辆，代取送信函、文件和物品等
	代为申请服务	代为申请法律援助、救助服务等
精神慰藉服务	亲情陪护	定期协助有意愿的老年人外出活动或前往服务机构参加集体活动
	情绪疏导	与老年人进行谈心、交流，耐心倾听老年人的诉说
	心理慰藉	通过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干预手段调整老年人心理状态

说明：1.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机构为轻度失能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的，服务项目需包含但不限于服务类别中的生活照料服务、探访关爱服务及健康管理服务；

2.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机构为中度、重度失能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的，服务项目需包含但不限于服务类别中生活照料服务、基础照护服务及健康管理服务。

附件 3

## 钦州市居家和社区基本 养老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申请表

老年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户籍所在地					
家庭住址	(详细地址)				
住宅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非自有		家庭人数		
家庭联系人			联系电话		
身份特征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散供养中特困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城乡低保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根据自治区统计部门公布的年度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确定的人均可支配收入低收入组、中间偏下组的老年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 3450 元/月、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 1483 元/月可纳入实施对象)。				
老年人家庭经济收入情况					
老年人身体状况评估情况	(如已接受过身体评估,请填写评估时间、评估单位、评估等级)				
申请项目	1.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 ( <input type="checkbox"/> 适老化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化改造) 2.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申请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意见	审核人签字: _____ 审核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县区民政部门意见	审批人签字: _____ 审批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钦州市中医药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钦政办〔2023〕2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中医药发展“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3年7月26日

## 钦州市中医药发展“十四五”规划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中医药壮瑶医药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桂政办发〔2022〕12号）、《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钦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钦政发〔2021〕11号）等精神，结合我市中医药发展实际，制定本规划。

### 一、规划背景

####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我市推动中医药振兴发展，加快完善中医药发展体系建设，持续优化政策环境，不断加大支持力度，中医药事业和产业得到了良好发展，先后出台了《钦州市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规划（2016-2020年）》、《钦州市中医药发展“十三五”规划》，推进中医医疗、保健、人才、科研、教育、产业、文化协调发展，中医药总体规模不断扩大，中医药传承发展能力不断增强，中医药发展水平和服务能力不断提高，初步形成了中医医疗、保健、人才、科研、教育、产业、文化整体发展新格局，中医药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度明显提升，中

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取得积极成效。

1.中医药深度介入新冠疫情防控。新冠疫情发生以来，我市充分发挥中医药优势，第一时间成立中医药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和中医药救治专家组，率先出台中医药预防治疗方案，辨证施治，向公众推出并发放防毒益肺饮代茶中药汤剂约20万剂。在医疗救治、医学观察、集中隔离等环节，中医药广泛参与防治工作。

2.中医医疗服务体系持续完善。全市现有公立中医医院（含中西医结合医院）5家，其中三级医院2家、二级医院2家、一级医院1家。“十三五”期间，全市中医医院占地面积349.07亩，建筑面积32.58万平方米，总体规模不断扩大，群众看病就医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全市95.58%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有中医馆；现有中医诊所69家，其中中医门诊部1家；现有自治区重点中医专科5个、基层中医民族医重点专科10个、广西中医药特色医养结合示范基地1个。

3.中医药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市中医医院、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灵山县中医医院新院区建成投入使用，钦南区启动中医医院项目建设规划。全市现

有中医医院床位数 1950 张，占全部医院床位数的 13.78%。2020 年全市中医类医院总诊疗人次数 745707 人次，占全市医院总诊疗人次数 的 15.25%；全市中医类医院出院人数 74689 人，占全市医院出院总人数的 18.73%，较 2015 年提高 64.61%。所有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村卫生室均能提供中医药服务。全市 3 岁以下儿童、65 岁以上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分别为 74.82%、80.31%。灵山县、浦北县、钦北区获“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

4.中医药医疗改革不断深化。全市共组建“三二一”医联体 3 个，“二一”医共体 10 个，紧密型医共体 2 个，专科联盟 1 个；全市社会办备案制中医诊所 18 家。

5.中医药人才队伍不断壮大。2020 年，全市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 1097 人，较 2015 年增加 476 人；每千人口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人数达到 0.33 人，每千人口中药师（士）人数达到 0.04 人；“能中会西”的乡村医生 564 人，占乡村医生总数的 17.97%；现有广西名中医 2 名，广西乡村名中医 10 名，钦州市名中医 4 名，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 2 名。持续组织实施“中医名医名家走基层行动计划”，为 3137 名乡村医生传授“十方五技”。组织开展中医药政策、冬病夏治“三伏贴”中医适宜技术推广培训，“十三五”期间，全市共培训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乡镇卫生院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所（室）医护人员 2.76 万人次。开展太极拳、五禽戏、中医药适宜技术等培训，培训人数达 1.56 万人。建有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 3 个、国家级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 1 个、广西中医外治法示范基地 2 个、广西中医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 1 个、非中医类别医师中医药培训基地 1 个、中等职业教育中医药专业 2 个。

6.中医药产业发展不断加强。“十三五”期间，全市中医药产业融合发展，中医药产业总体规模不断扩大，中医药年产值达 52.81 亿元。全市现有中

药材资源 290 余种，特色中药材 50 多种，广西中药材重点发展品种 7 种，广西中药材种植示范基地 2 个；拥有全国名优独创中药产品 43 个，区域特色药材 31 种。桂龙药膏、橘红痰咳颗粒、十滴水、“金页”牌石杏痰咳片、复方鱼腥草颗粒、清火栀麦片、消朦片和麻杏止咳糖浆等品种品牌在区内外有较高知名度。全市现有医药企业 31 家，其中规模以上制药企业 10 家，国家级抗肿瘤药物研究中心 1 家，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3 家。全市中药工业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7.9 亿元，占全市规模以上医药制造企业总产值的 82%。

7.中医药文化建设不断加强。中医药民间代表性项目“黄氏草药疗骨法”列入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成功举办中医药文化传播活动，持续深入广场、公园、机关、企业、社区、学校开展中医义诊、中医特色疗法体验、中草药辨识、养生保健科普宣讲等活动。建设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推广中医药健康养生知识、方法，传播中医药文化理念，促进中医药文化广泛融入群众生产生活，持续开展中医药文化进校园活动。

## （二）发展面临形势。

1.发展机遇。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中医药事业发展，把中医药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先后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 年）》等一系列重要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发表《中国的中医药》白皮书，为新时代传承创新发展中医药事业指明了方向，中医药工作在党和国家事业全局中的重要作用日益凸显。自治区出台《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中医药壮瑶医药条例》等系列政策法规，持续加大支持力度，全区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迎来大好机遇。

随着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深入发展，我市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健康服务业蓬勃发展，人民群众对中医药服务的需求日益增长，迫切需要加快推进中医药事业发展。“十四五”时期，随着西部陆海新通道、粤港澳大湾区、新时

代西部大开发、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东盟信息港等重大国家战略叠加，我市中医药发展处于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推动中医药发展正当其时。

2.面临挑战。与先进地市相比，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相比，我市中医药事业发展存在许多短板和薄弱环节，如中医药组织管理机构不够健全、中医药监督机制不够完善；产业化发展理念不强，中医药事业与产业发展融合度不高，产业小散弱，竞争力不强，大企业、大品种、名优独创产品少，主营中医药生产企业少，资源开发利用粗放，大多仍停留在卖原材料和产品初级加工层面；服务体系不健全，服务能力有待提升；个别县区 and 部门对中医药科学性认识以及工作推进力度不足；部分中医医院规模偏小，业务增长乏力，个别城区未建设公立中医医院，乡镇卫生院中医药服务能力水平有待提升；创新能力不强，科技支撑乏力，科技成果产业化率较低，中医药生产企业科研投入强度低于全区平均水平；中医药人才匮乏，高层次专家及传承人较少，目前仅有 2 名“广西名中医”，无人获得“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国家杰出青年、长江学者和岐黄学者等荣誉称号，基层中医药人才紧缺，个别乡镇卫生院没有中医执业医师。

## 二、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五个更大”重要要求、视察广西“4·27”重要讲话和对广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围绕加快建设北部湾沿海医疗中心目标，坚持中西医并重，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不断释放全市中医药发展的潜力和活力，加快推进中医药标准化、现代化、产业化、国际化，构建具有钦州特色的中医药服务体系、创新体系和产业体系，全面推进健康钦州建设，打造北部湾沿海中医药发展强市。

### （二）基本原则。

——坚持传承精华、守正创新。坚持中医药特

色理论、原创思维和技术方法，传承中医药文化精华，与时俱进，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推动中医药事业创新发展。

——坚持发挥优势、特色发展。发挥我市丰富药材资源和区位优势，挖掘中医药服务和产业的特色，充分利用现代科学技术和方法，高质量发展中医药特色服务和产业。

——坚持问题导向、改革发展。坚持以解决中医药事业和产业存在问题为导向，结合目标导向深化改革，强优势、补短板，推进中医药高质量发展。

——坚持统筹兼顾、协调发展。坚持中西医并重，统筹协调城乡均衡发展、区域发展，坚持中医药医疗、科研、产业、保健、教育、文化协调发展。

——坚持开放合作、共赢发展。依托西部陆海新通道、粤港澳大湾区、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东盟信息港等重大国家战略区位优势，充分利用区内外中医药资源，发展壮大我市中医药事业产业。

### （三）发展目标。

从医疗、科研、贸易、产业、区域国际合作、教育、文化等方面着手，推动全市中医药事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到 2025 年，中医药政策和机制进一步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更加健全，中医药人才队伍不断壮大，服务和质量水平明显提升，中医药产业竞争力明显增强，对外交流合作水平进一步提升，中医药事业对我市健康、文化、科技等产业的贡献进一步提高，我市进入中医药强市行列。

1.中医药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巩固发展以市、县区中医医院为龙头，各级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专科医院中医临床科室为骨干，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科、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为支撑，村卫生室中医药服务网为基础，覆盖全民和全生命周期的中医药服务体系。实现县区办中医医院全覆盖，综合医院和妇幼保健院中医类临床科室设置进一步完善。

2.中医药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统筹中医药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建设优势突出、特色

明显的中医医院，做强一批中医优势科室，发展中  
医健康保健服务，提供优质高效的中医药服务。

3.中医医疗资源配置进一步优化。调整、优化  
中医医疗资源配置，全面深化中医药改革，推进中  
医医疗集团、中医医疗联合体、中医专科联盟高质  
量发展，提升全市中医服务体系整体实力。

4.中医药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发展中医药中高  
等教育，优化中医药人才培养模式，健全中医药人  
才评价激励机制。推进中医药重点学科、中医临床  
教学基地以及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培  
养和引进中医药特色人才。

5.中医药传承与科技创新水平持续提升。系统  
整理、挖掘和传承特色中医药古典医籍精华和知名  
中医专家经验，加强中医药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推  
广应用中医治未病技术，形成一批具有成效的创新  
成果。

6.中医药产业进一步壮大。加快推进中医药大  
健康产业建设，推动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  
延链、补链、建链、强链工程，培育壮大制药集团

龙头企业，将中医药产业发展与乡村振兴战略深度  
融合，实现中医药与养生、旅游等产业融合，建设  
中药材示范基地、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和中医  
药特色医养结合示范基地、“定制药园”，提升中医  
药在健康产业中的贡献度。

7.中医药文化进一步繁荣发展。加强对名老中  
医学术经验、老药工传统技艺的活态传承，实现数  
字化、影像化记录。加强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  
建设，推动中医药文化传承和发展，实施中医药文  
化传播行动，丰富中医药文化教育，使中医药成为  
群众促进健康的文化自觉。

8.中医药贸易交流合作进一步深化。发挥我市  
作为西部陆海新通道、粤港澳大湾区、新时代西部  
大开发、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东  
盟信息港中医药对外发展和交流合作重要门户的  
优势，在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建设中国－东盟传统医  
药创新和产业化基地。依托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建设  
成为药材进口指定口岸，中医药贸易在国际国内的  
影响力进一步增强。

专栏 1 主要发展指标

序号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年	2025年	指标性质
1	中医药服 务资源	中医类医疗机构数	个	74	89	预期性
2		公立中医医院数	个	5	6	预期性
3		达到二级甲等中医医院水平的县级中 医类医院数	个	2	2	预期性
4		每千常住人口公立中医类医院床位数	张	0.71	0.85	预期性
5		每千常住人口中医类别执业（助理） 医师数	人	0.33	0.62	预期性
6		每万常住人口中医类别全科医生数	人	0.26	0.4	预期性
7		二级及以上公立中医医院中医类别执 业（助理）医师比例	%	56.44	65	约束性
8		县办中医医院覆盖率	%	75	100	预期性
9		设置康复医学科的二级及以上中医类 医院比例	%	50	75	预期性
10		设置发热门诊的三级公立综合性中医 类医院比例	%	100	100	预期性

序号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年	2025年	指标性质
11	中医药服务资源	设置老年病科的二级及以上公立综合性中医类医院比例	%	25	60	预期性
12		设置中医类临床科室的二级及以上公立综合医院比例	%	87.5	90	预期性
13		设置中医类临床科室的二级妇幼保健院比例	%	50	70	预期性
14		公立综合医院中医床位数	张	192	264	预期性
15		设置中医馆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比例	%	95.58	100	约束性
16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村卫生室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	%	100, 78.81	100, 85	预期性
17		中医总诊疗人次占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比例	%	15.25	20	预期性
18		中医类医院出院人数占医院出院人数比例	%	18.73	20	预期性
19		0—36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	80.31	85	预期性
20		65岁以上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	71.82	75	预期性
21	中医药产业	中医药健康服务总规模	亿元	52.81	65	预期性
22		中药材种植、养殖业产值	亿元	9.63	12	预期性
23		规模以上中药工业企业总产值	亿元	16.03	20	预期性
24	中医药健康文化	全市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	%	18.9	25	预期性

注：“县办”指县区举办，公立医院包含市举办和县区举办医院。

### 三、全面建设高质量中医药服务体系

#### （一）做大做强龙头、骨干中医医疗机构。

以市中医医院为区域中医诊疗中心，形成以市、县区中医医院为龙头，各级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专科医院中医临床科室为骨干，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科、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为支撑，村卫生室中医药服务网为基础，社会办中医医疗机构为补充的中医药服务体系。支持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和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建设。支持市中医医院实施提质提升工程项目，扩充优质中医医疗资源，提升医院核心竞争力和区域技术辐射能力。依托建设城市医疗集团，提升市中西医结合医院、钦北区中医医院服务能力水平。推进浦北县中医医院按三级医院建设、钦北区中医医院按二级医院建设，支持钦南区选址建成公立中医医

院。加强中药房建设，重点发展中药智慧药房，配备中药配方颗粒，加强中药代煎服务。支持中医医院能力提升项目纳入新增专项债券资金项目。

#### （二）完善基层中医药服务网络。

推进县级中医医院提档升级，提高县级中医医院处理区域内常见病、多发病能力水平。开展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每个县级中医医院建成2个中医特色优势专科和1个县域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心。支持建设一批名医堂。支持符合条件的县区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部设置中医馆、配备中医人员，中医类别医师占本机构医师总数的25%以上。全市15%以上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馆建成“旗舰”中医馆，所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均能提供中医药服务。推广中医非药物

疗法和适宜技术，支持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名中医工作室、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工作站。改革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执业资格准入制度，允许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资格的人员在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后在镇、村开办中医诊所，推动中医门诊部、诊所规范建设和连锁发展，对中医诊所全面实施备案管理。

### （三）提升中医药特色健康服务能力。

做优做强中医重点专科，支持各级中医医院建设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中医重点专科。做优做强康复医学科、壮医科、骨伤科、脾胃病科、脑病科、推拿科、针灸科等中医特色优势专科，形成和推广诊疗方案。支持县区中医医院建设一批龙头专科，打造县区中医优秀专科集群。遴选一批中医优势病种诊疗方案、适宜技术，并向基层推广。支持建立一批覆盖三级、二级中医医院与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中医优势病种专科专病联盟。支持社会力量发展中医养生保健服务，建设中医养生保健中心以及市、县区两级中医治未病示范中心，所有二级以上中医医院均设置治未病科（中心）。支持实施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开设中医康复门诊、中医康复病房。支持市中医医院发展壮大康复医学科，争创广西沿海区域性中医康复中心，增挂“钦州市康复医院”牌子。推动二级以上中医医院加强老年病科建设。

### （四）提升中医药公共卫生应急能力。

聚焦中医药疫病防治能力建设，研究推广和提升我市中医药预防治疗方案，发挥中医药的独特优势和作用。将中医医院纳入市、县区应急管理与救治体系，建立中医药第一时间参与公共卫生应急响应制度，推动中医医疗服务与公共服务高效协同。推进各级中医医院感染性疾病科、肺病科（呼吸内科）、急诊科、重症医学科建设。将符合条件的中医类医院纳入 120 急救体系。加强医务人员中医药应急专业医疗技术培训，加强全市医药储备中的中药材及中药饮片储备，保障重大灾情、疫情及突发事件的用药需求。

### （五）以智慧医疗助力中医药发展。

围绕“互联网+医疗健康”、“五个一”服务要求，支持建设完善智慧中医医院和互联网中医医院，优化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建设电子病历、智慧服务和智慧管理“三位一体”的智慧中医医院信息系统，全面提高中医医院管理智慧化水平。以患者为中心，建设医疗信息管理和共享系统，实现中医医疗集团体系电子病历等数据标准化，为“中医标准化诊疗”提供信息化支撑。

### （六）提升中西医结合协调能力。

支持各级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建设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发展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康复医学科、中医儿科、中医妇科、中医产后康复科、儿童康复科等。支持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专科医院开展中西医结合医疗模式试点工作，打造中西医结合团队，开展中西医联合诊疗，逐步建立中西医多学科诊疗体系。支持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开展中药代煎服务。建立中医临床科室与西医临床科室会诊、转诊制度以及体现中医药特色的三级医师查房制度。鼓励科室间、医院间和医联体内部开展中西医协作。对医院临床医生开展中医药专业知识轮训，使其具备本科室专业领域的常规中医诊疗能力。支持各级综合医院加强中医药工作，推动中西医协同发展；支持各级妇幼保健机构全面开展中医药服务，筛选制定妇女儿童中西医结合诊疗方案，加强妇产科、儿科积极应用中医药适宜技术。

### （七）提升中医药特色健康管理水平。

支持完善基本公共卫生项目中医药健康管理，以慢性病管理为重点，以“治未病”理念为核心，将钦州特色中医药优势与健康管理相结合，探索融健康文化、健康管理、健康保险为一体的中医健康保障模式。支持中医药与大数据融合，利用信息化手段对名老中医诊疗经验等结构化数据进行提取发掘，形成对中医诊疗手法有帮助的中医临床路径和中医诊疗指导知识库，逐步建成区域中医健康保健“互联网+医疗”诊疗中心。推广普及特色中医养生保健方法。支持中医医疗机构、中医医师为中

医养生保健机构提供保健咨询和调理等技术支持，建立中医养生保健机构与中医医疗机构协同发展的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机制。支持中医医院、中医

医师为中医养生保健机构提供技术指导和开展技术合作，建设中医养生保健服务基地。开展体质辨识、健康咨询和健康干预等治未病服务。

## 专栏 2 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

### 1. 中医医疗机构重点项目。

(1) 支持市中医医院打造成为广西地市级特色重点医院，支持市、县区中医医院打造成中医“旗舰”医院。

(2) 支持市中医医院南楼、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基础设施、灵山县中医医院基础设施和旧院区制剂楼、浦北县中医医院综合楼和新院区、钦南区中医医院、钦北区中医医院门诊楼和医技楼及壮医康复楼等项目建设。

(3) 支持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建设成为二级甲等医院，支持灵山县中医医院建设成为三级甲等医院，支持浦北县中医医院按三级医院、钦北区中医医院按二级医院建设。

### 2. 基层中医药服务网络重点项目。

(1) 支持灵山县武利镇中心卫生院新院址建设中医临床科室、灵山县灵城镇卫生院选址新建二级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浦北县北通镇中心卫生院建设康养医院，推动中医药服务提档升级。

(2) 全市 15% 以上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中医馆达到“旗舰”中医馆标准，85% 村卫生室具备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能力，遴选 10% 以上中医药工作开展较好的村卫生室设置“中医阁”。

(3) 每个县区至少培养 15 名县级医师，每人掌握 8 类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每个县级中医药适宜技术中心能够按照中医药技术操作规范开展 45 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5 年内各县区面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推广 10 类 40 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每个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能够按照中医药技术操作规范开展 6 类 10 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80% 以上村卫生室能够按照中医药技术操作规范开展 4 类 6 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

### 3. 中医药特色健康服务重点提升工程。

(1) 支持建设国家级中医重点专科：市中医医院肿瘤科、脑病科、中医妇科；灵山县中医医院脾胃病科、脑病科。

(2) 支持建设自治区级中医重点专科：市中医医院康复医学科、骨伤科、脾胃病科、针灸科、内分泌科；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康复医学科；灵山县中医医院骨伤科、中医妇科、针灸推拿科、中医儿科；浦北县中医医院脾胃病科、中医妇科、针灸推拿科、脑病科。

(3) 支持建设市级中医重点专科：市中医医院推拿科、肺病科、治未病科；灵山县中医医院康复医学科、治未病科；浦北县中医医院康复医学科；钦北区中医医院康复医学科；各级综合医院和妇幼保健院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康复医学科。到 2025 年，全市力争遴选出 15 个市级中医重点专科并支持建设。

### 4. 中医药公共卫生应急防治能力提升工程。

(1) 支持三级中医医院加强感染性疾病科、呼吸科、重症医学科及符合生物安全二级以上标准的临床实验室建设，支持二级中医医院加强感染性疾病科、急诊科、呼吸科建设，开展疫病防治、院感防控及急诊急救知识培训。

(2) 支持市中医医院、灵山县中医医院、浦北县中医医院传染病病房大楼建设，设置传染病病区；支持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浦北县中医医院建设院前急救分中心；支持浦北县中医医院申报孕妇急诊中心，设置心内科（心病科），开展心脑血管介入治疗。

(3) 健全中西医协同创新疫病防治机制，支持市中医医院组建 1—2 支中医疫病防治队伍和紧急医学救援队。

### 5. “互联网+中医药”智慧医疗工程。

(1) 支持各级中医医院开展智慧中医医院建设，建立完善以中医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院信息平台，开展线上线下一体化智慧医疗服务；支持应用人工智能、5G、物联网等信息化新兴技术，推动中医临床智能辅助诊疗系统、名老中医经验传承系统、四诊仪的临床应用；支持浦北县中医医院 5G 智慧医疗信息化系统项目建设。

(2) 支持市中医医院智慧共享中药房和药品煎煮配送中心项目建设。

### 6. 中西医协同救治能力提升工程。

(1) 到 2025 年，全市三级、二级妇幼保健院开展中医药专科服务比例分别达到 90%、70%。所有县区综合医院设置标准化中医科和中药房，所有县区妇幼保健院均能提供中医药服务。

(2) 到 2025 年，县区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建设中医科门诊、病区和康复科门诊、病区，康复治疗区比例均达到 100%。

### 7. 中医药特色健康管理提升工程。

全市 3 岁以下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达到 85%，65 岁以上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达到 75%。

#### 四、建设高素质中医药人才队伍

##### （一）加强中医药教育。

支持市卫校拓展教育专业规模，开设中医类专业，招收中医药类专业人才，扩大中医药人才培养规模。鼓励二级以上中医医院与医学院校合作建立临床教育基地，支持市中医医院、灵山县中医医院建设高等医学院校 A 级教学医院和附属医院。设置中医药临床实践教学，提高临床类别医师中医药知识和技能水平。支持北部湾大学筹建医学院，支持高水平中医医院培育全科、儿科等紧缺临床人才。

##### （二）深化中医药继续教育改革。

加强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及师资队伍建设，强化过程管理和培训考核，培养中医理论功底扎实、中医临床技能突出的合格中医住院医师。在医院继续教育中，普遍开展临床医师规范使用中成药和中医执业医师应用现代诊疗技术培训。创新继续教育方式，开展老中青结合的继续教育工作。建立健全临床中药师、中药制剂、中药鉴定、中药炮制等中医药人才培养机制。

##### （三）健全中医医师培养体系。

将跟师学习深入融入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加强师承教育质量监管。支持名老中医、基层中医药专家通过师带徒的形式培养骨干人才，开展多层次、多类型中医医师承教育。推进师承教育常态化和制度化，建立适应多层次中医药人才培养需求的师承教育指导教师队伍。开展师承带动人才建设工作，推进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

作、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广西名中医传承工作室等项目建设。推进中医药学术研究、继承与发展。

##### （四）加强中医药特色人才队伍建设。

支持全市中医医院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支持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加强中医药人才培养。健全中医药人才引进机制，构建领军人才、优秀人才、骨干人才有机衔接的中医药高层次人才队伍。提升中医医院执业医师中医外治能力水平，培养名中医、青年岐黄学者后备人才，加强名中医等高层次人才梯队建设，建立健全名中医评选制度，强化中医医院院长职业化培训。支持加快中医临床、中医药紧缺人才培养。推行高年资中医医师带徒制度。开展“西学中”师承教育，培养一批中西医结合、多学科交叉人才。采取人才服务一体化、柔性引进等方式，引进区内外各类中医药、传统医药高端人才，支持中医医院制定中医药引进人才标准。以岗位需求为基础，依托区内中医药院校，开展订单定向培养，加强中医类别全科医生培养，补充基层中医药人才缺口。培养基层中医药实用型人才，针对中医基础理论、诊断、中药、方剂等基本知识，针灸推拿等基本技能，常见病证诊断治疗以及中医预防保健知识开展全方位培训。提升基层卫生技术人员运用中医药诊疗知识、技术方法防治常见病和多发病的基本技能。培养中医药健康产业技能人才。做好中医药对口帮扶工作，加强被帮扶单位人才培养。

#### 专栏 3 中医药特色人才队伍建设重点项目

##### 1. 高层次人才引进工程。

（1）中医药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支持引进 1—3 名在中医药临床实践、科学研究中取得突出成绩或重大成果，在区内外具有较高学术影响力的中医药传承领军人才。

（2）柔性引才计划。支持中医医院采用挂职、顾问指导、兼职服务、项目或科研合作等形式开展柔性引才工作。

##### 2.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

聚焦中医重点专科，支持培养 8—12 名中医药理论功底深厚、技艺精湛的中医药专科带头人，其中：自治区级 3—5 名，市级 5—7 名。

## 专栏3 中医药特色人才队伍建设重点项目

## 3. 开展中医（全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支持市中医医院开展中医（全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争取每年规范培训中医住院医师不少于45人，中医全科医师不少于10人。继续发挥灵山县中医医院中医助理全科医师培训基地作用，每年规范培训中医助理全科医师不少于8人。

## 4. 基层中医药人才能力提升工程。

（1）到2025年，为每个中医馆培养1—2名骨干人才，力争建设1—3个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和名老中医工作站。

（2）落实紧密型医联体建设有关政策，医联体龙头单位派驻医疗专家定期到医联体其他成员单位开展坐诊、查房、手术示范、病例讨论、技术培训、专题讲座等对口支援工作，每年累计不少于50天，原则上每周1天。

## 5. 加强与医学院校合作。

（1）依托我市与广西中医药大学市校战略合作项目，充分发挥广西中医药大学人才技术优势和我市地域资源优势，加强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平台共建、成果转化等方面的合作，实现资源优化配置，以科研创新为中医药大健康产业赋能，推动全市中医药民族医药资源开发，加快产品结构优化调整，推动中医药服务转型升级，打造北部湾中医药发展新高地，实现中医药服务高质量发展。

（2）支持市中医医院以增挂“广西中医药大学非直属附属钦州市中医医院”牌子为契机，充分利用广西中医药大学的技术、人才资源，提高医疗水平，建设高水平医院，培养高质量医学人才。

## 五、推动中医药科技创新发展

## （一）建设一批中医药科研支撑平台。

加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专家工作服务站以及市中医药研究所建设力度。支持市中医医院与广西中医药大学合作共建海洋中医药科技创新项目，支持市中医医院与区内外知名院校合作共建中医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共同申报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相关项目。利用研发平台，整合资源、人才、技术，打造具有先进科研能力的产学研一体化国际科技合作基地，推动钦北区北部湾中医药健康产业园、中药制剂研发中心建设，打造成为中医药走出国门、实现国际合作的范例。

## （二）积极开展中医药科学研究。

在广西中医学会的指导下，支持成立钦州市中医学会、协会以及各分会、质控中心，完善管理体系，提升中医医疗服务质量，发挥钦州市中医药研究所在桂南中医药领域学术研究的作用，联合各中医学流派、工作室，开展桂南中医药防治疾病、重大传染病的基础研究和临床研究。依托自贸区钦州

港片区，支持与马来西亚等东盟国家共同研发基于药用植物、中药材资源以及海洋生物的现代中药。支持开展中医基础理论研究，开展以重大传染性疾病、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等为研究对象的中医药系统临床评价、熏蒸评价和疗效机制研究。开展重要种质资源保护、生态种植及养殖等综合研究。加强基于古代经典名方、验方、秘方的中药制剂研发，支持研发院内中药制剂、开展特色临方炮制。加大中药材在保健品、食品、食品添加剂、饲料产品、日化品、化妆品等方面的开发力度。推进智慧化中医药产品研发，鼓励研发具有中医药特色的康复医疗服务信息系统和智能康复器械产品。

## （三）健全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和激励机制。

支持健全赋予中医药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的管理制度。支持企业、医疗机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协同创新，建设中医药科技成果孵化转化基地，支持市中医医院牵头或参与联合建立研发机构、科研成果转移转化中心。探索建立符合中医药行业特点的激励机制和岗位薪酬制度，依法赋予科研创新团队、领军人才更大的人财物支配权。

## 专栏 4 中医药科技创新发展

## 1. 中医药科研创新平台建设工程。

合作共建中医医院—高校联合科研平台,提升广西北部湾海洋中药应用技术与产品研发实验室能力水平。

## 2. 中药品质提升技术支撑工程。

(1) 支持开展中药古方、经典方以及民间验方、源于科研的中药复方制剂研发,“十四五”期间,市、县区中医医院力争至少 1 种以上制剂获得批文。

(2) 三级中医医院每年至少申报 2 个省级以上(含省级)、5 个市级中医药项目;二级中医医院每年至少申报 3 个市级以上(含市级)中医药项目。

(3) 支持有条件的中医医院和企业,以牡蛎(大蚝)、五指毛桃、牛大力、荔枝、陈皮、香蕉等为研究重点,开发研究来源于特色药材的保健食品、功能食品、保健用品、绿色食品、有机产品、特殊用途化妆品。

(4) 支持重点围绕常见病、多发病、重大疾病、恶性肿瘤、妇儿疾病、心脑血管疾病、呼吸系统疾病、感染性疾病、消化系统疾病等开展中医药防治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 六、协调推进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 (一) 加强中药材质量控制。

以灵山县为核心区,涵盖浦北县、钦南区、钦北区,强化道地药材产区环境保护,严格执行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严把中药材质量关。围绕特色药用植物莪术(郁金)、八角茴香、五指毛桃、沉香、鸡骨草、穿心莲、牛大力、广金钱草、钩藤、橘红、陈皮、何首乌、百部、广山药、益智仁、土甘草、龙眼以及特色药用动物药龟、菲牛蛭、广地龙、牡蛎(大蚝)等,着力打造“岭南钦药”品牌。支持开展特色药用植物、海洋中药资源主要道地药材质量标准研究,建设优质中药材生产基地和良种繁育基地,推动中药材质量标准化认定,确保中药材质量稳定,打造一批集育苗、种植、加工、销售为一体的中药材质量示范产业基地。

## (二) 开展地理标志中药产品产地溯源。

建立中药产业追溯管理运行制度,搭建信息化追溯平台,制定追溯管理技术标准,开展追溯管理试点应用。引导有条件的企业建设中药产业数字中心,按中药材标准化 GAP 种植,实现种苗繁育、种植养殖、管理、采挖、收购、初加工、销售全程追踪管理。提高中药产业全链条数字化、信息化、智

能化水平。提升中药产品市场竞争力,提升中药企业品牌影响力。

(三) 推进“桂十味”及广西区域特色道地药材种植养殖。

重点发展莪术(郁金)、八角茴香、鸡骨草、龙眼肉等“桂十味”道地药材及五指毛桃、金花茶等广西区域特色道地药材品种,开发、推广罗汉果、金钱草等其余中药材品种。加强“桂十味”道地药材及广西区域特色道地药材规范化、生态化、示范性种植养殖。

## (四) 培育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养殖龙头企业。

采取基地提升、品牌创建、市场拓展、质量保障、科技创新、金融服务等措施,结合全市现代特色农业“一镇一品”产业布局,扩大鸡骨草、陈皮、牛大力、牡蛎(大蚝)种植养殖规模,大力发展相关中药材产业。发展道地药材种植养殖板块经济,支持农(林)地和林下中药材种植养殖发展,加强农(林)业中药材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和示范基地建设。支持中药材种植基地开展仿野生、绿色、有机种植和有机品牌等认证,加强道地药材野生资源保护、开发、利用,开展中药材种子和种植研究。支持建设药用动植物园,培育建设莪术(郁金)、八

角茴香、五指毛桃、沉香、鸡骨草、牛大力、陈皮、土甘草等中药材示范基地和“定制药园”项目。支持建设药用动物养殖基地，培育三线闭壳龟、广西拟水龟、平胸龟、黑颈乌龟、鼋等养生和药用龟鳖品种，打造“天下名龟出钦州”的本土龟鳖品牌。利用我市丰富的森林、海洋资源，发展林下种植、水上养殖中药材，规划布局打造中药材产业重点镇，培育中药材种植养殖龙头企业。多渠道争取经费扶持中药材种植养殖龙头企业，示范带动中药材种植养殖。支持区域型龙头企业与国家乡村振兴帮扶地区广泛开展对接合作，采取“公司+合作社+基地+农户”方式参与“一镇一品”建设，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中发挥积极作用。

#### （五）建设道地药材精深加工基地。

大力发展道地药材种养加工，重点抓好优质中药材种养生产基地建设，打造一批标准化、规模化初加工与仓储物流中心。在主要种植区建设中药材生产加工基地，着力培育一批莪术（郁金）、八角茴香、鸡骨草、龙眼肉、陈皮、沉香、五指毛桃、牛大力、牡蛎（大蚝）等中药材区域品牌和产品品牌，提升品牌在全国、全区的影响力。发挥我市道地药材优势，重点建设八角茴香精油提取，沉香精油提取，陈皮品系种苗、栽培、采收、加工、陈化等道地药材精深加工基地。

#### （六）大力发展海洋中药产业。

以茅尾海为核心区，涵盖三娘湾、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等辖区海域和钦江、大风江等主要河流，以近江牡蛎（大蚝）规模化养殖为龙头，构造以“牡蛎（大蚝）、对虾、青蟹、石斑鱼”四大名海产为主的海洋健康产业牧场。以保护海洋健康产业牧场生态资源为抓手，支持重点开发可利用海洋中药资源。依托广西中药材产业协会海洋中药分会，加强海洋中药材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提高科技创新能力。支持开展海洋中药资源保护、优良品种繁育养殖技术、建立质量标准或技术、开展药效作用与安全性评价以及健康产品开发等方面的研究，支持推动中药研发、中药养殖、中药生产、海洋生物提取

物及保健品等全产业链联动发展。支持与广西中医药大学、北部湾大学等区内高等院校建立创新研发实验平台。支持推进海洋中药产品研发和产业化，加快建设海洋中药材强市，促进海洋中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 （七）发展中医药特色健康养生服务。

进一步完善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网络，以各级中医医院为基础，发展中医保健服务产业，设立具有中医药特色的中医养生保健中心。大力发展社会办养生保健机构，引进、培育一批技术成熟、信誉良好的知名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集团或连锁机构。加大中药材在保健品、食品、日化品、化妆品等方面的开发利用力度。

#### （八）发展中医药特色健康养老服务。

依托浦北县“世界长寿之乡”品牌、中医药医养结合示范基地等，拓展养老、疗养康乐服务。支持建设一批医养结合新型机构，推进灵山县中医医院燕山院区医养结合老年服务中心、浦北县中医医院康养综合楼等项目建设。支持社会力量兴办中医药特色医养结合机构，培育一批技术成熟、信誉良好的知名中医养老服务集团或连锁机构，打造区域性中医药生态健康养老品牌。推动中医药资源进入养老机构、社区和居民家庭，逐步丰富和完善中医药健康服务内容，提供上门巡诊和名老中医进社区等中医药健康延伸服务。研发多元化多层次的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包，促进中医药健康养老专业化、品牌化、规模化发展。推动中医药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申办中医医疗机构，支持养老机构设立中医诊疗服务站点，支持社会力量兴办中医药特色医养结合机构，探索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范围。

#### （九）发展中医药特色健康旅游服务。

面向国内外市场，挖掘我市旅游资源，使中医养生保健成为医疗旅游、养生旅游、休闲旅游的重要组成部分。深度整合全市中医药服务资源、旅游服务资源，加强现有中医药旅游服务设施护养、改

造,提升硬件设施水平。针对不同人群需求,大力开发中医药观光旅游、中医药文化体验旅游、中医药养生体验旅游、中医药特色医疗旅游、中医药疗养康复旅游、中医药美容保健旅游、中医药购物旅游及中医药科普教育旅游等旅游产品,创新发展模式,助力乡村振兴,推动中医药健康旅游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县区先行先试,通过政策引导,吸引社会资本和优质资源建设(打造)中医药特色养生旅游基地(线路),建成融旅游观光、科普宣传、中药种植于一体的中药观光园区。遴选打造中医药特色养生旅游基地(线路),依托牡蛎(大蚝)产业、龟鳖产业、中药材产业、浦北县“世界长寿之乡”

品牌、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建设“中医药生蚝养生”小镇、中药材种植小镇、寿乡小镇等特色项目。针对不同人群需求,发展生蚝养生、游乐养生、美食养生、生理美容养生、森林浴养生、生态阳光养生、音乐养生等特色养生产品。依据“药食同源”理论,研制特色药膳菜品,加快中医药健康餐饮开发,形成集“科普观光、中医食疗、康养体验”为一体的中医药旅游产业集群。将中医药优势与健康管理结合,提高中医药健康旅游吸引力,推动各级旅游机构与中医药机构合作,共同推进中医药健康旅游发展。

### 专栏 5 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工程

#### 1. 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建设工程。

支持推进钦北区北部湾中医药健康产业园建设。

#### 2. 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养殖龙头企业培育工程。

(1) 建设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养殖示范基地。重点发展莪术(郁金)、八角茴香、鸡骨草、龙眼肉等“桂十味”道地药材及广西区域特色道地药材品种,开发、推广罗汉果、五指毛桃等中药材品种。支持建设莪术(郁金)、八角茴香、鸡骨草、陈皮、牡蛎(大蚝)、五指毛桃、牛大力等大宗特色中药材生产示范基地和良种繁育基地。争取到 2025 年,全市新建 5 个以上生产示范基地,总面积 2000 亩以上;新建 5 个以上良种繁育基地,总面积 100 亩以上。

(2) 支持建设中药材野生抚育生产示范基地、“定制药园”项目、中药材溯源工程。

(3) 支持中药材 GAP 基地建设,争取到 2025 年,遴选建设一批中药材 GAP 基地。

(4) 支持中药材示范基地建设和“定制药园”建设。争取到 2025 年,新建自治区级中药材示范基地 2 个、市级中药材示范基地 3—5 个、“定制药园”1—2 个。

#### 3. 道地药材精深加工基地建设工程。

培育“桂十味”道地药材及广西区域特色道地药材品牌,建设八角茴香精油提取等道地药材精深加工基地。

#### 4. 培育壮大中药制造业。

培育壮大钦州制药企业,做大做强广西邦琪药业有限公司制药产业,帮助中小制药企业发展壮大。进一步做大做强广西慧宝源制药有限公司大健康产业,开展中成药产品二次开发,培育亿元中药大品种,持续开展中药一类新药创制,打造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品牌创新药。扩大牡蛎(大蚝)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在市中医医院组建中药制剂研发中心,与广西邦琪药业有限公司等社会资本合作,新建制剂研发中心。到 2025 年,培育中药制药龙头企业 3—4 家,规模以上中药工业企业产值力争达 20 亿元以上。

**5. 海洋中药产业发展工程。**

利用自贸区钦州港片区、三娘湾、市滨海新城区域优势，将海洋中药融入海洋牧场，建设海洋中药养殖基地。

**6. 中医药特色健康养生、养老服务。**

打造中医药特色医养结合示范基地、中医药康养示范基地。

**7. 中医药特色健康旅游融合工程。**

(1) 支持八寨沟、五皇山、石祖禅茶园等特色康养生态旅游区创建自治区级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

(2) 推进西部陆海生态旅游带建设，精心打造一批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支持开发中医药科普和健康养生旅游产品。

**七、扎实推进中医药文化繁荣发展****(一) 深入挖掘中医药文化精髓。**

开展中医药古籍文献挖掘整理，加强对经方和黄帝内经等古籍的挖掘整理和传承培养，加强中医药传统知识收集保护。加强中医药文物设施保护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支持对中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实行分类保护，对项目实施生产性保护，对集聚区实施整体性保护，对濒危项目和中医药代表性传承技术实施抢救性保护。推动中医药项目申报国家级、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加强对名老中医学术经验、老药工传统技艺的活态传承。推进中医药学术传承工作试点，开展民间秘方、临床验方挖掘研究，整理老药工制药、鉴定、炮制技术。

**(二) 弘扬中医药文化传承发展。**

打造钦州市中医药文化活动品牌，在“钦州此刻”等媒体上开设“钦州市中医药文化”融合号，

加强中医药文化传承发展。持续开展“中医中药中国行”主题活动，推动中医药文化进社区、进部队、进机关、进校园、进企业、进家庭。建立中医药科普专家队伍，开展健康讲座等科普活动。建设一批体验场馆、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利用媒体平台宣传推广普及中医养生保健知识、方法。推动中医药文化贯穿国民教育始终，丰富中医药文化进校园形式，开展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监测。

**(三) 发展中医药文化产业。**

推动中医药文化与旅游、养老、保健、休闲、娱乐等融合发展，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发展中医药文化产业。实施中医药文化精品行动，引导创作一批水平高、社会影响力大的中医药文化精品和创意产品，促进中医药与动漫游戏、旅游餐饮、体育演艺有效融合，发展新型文化服务。

**专栏 6 中医药文化传承和发展工程****1. 中医药活态传承工程。**

开展当代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技术方法和临证方药挖掘整理、应用推广工作，整理、利用民间中医药技术方法，建立中医药古籍数据库。

**2. 中医药文化传播与弘扬工程。**

力争建设 2 个自治区级中医药文化体验场馆，新增 2—3 个广西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推出 1 部以上中医药优秀文化作品。遴选 3 批中医药文化进校园、进社区。建设 30 个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开展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调查。

## 专栏 6 中医药文化传承和发展工程

**3. 中医药科普工程。**

在电视、网络、报纸等媒体推出一批中医药科普节目、栏目，推出一批科普读物及产品。建立中医药文化科普巡讲专家队伍。

**4. “十个一批”中医药文化内涵提升工程。**

开展推广宣传一批中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创作一批面向不同受众的中医药文化作品、举办一批有影响力的中医药文化传播活动、支持中小学建设一批中医药校园文化知识角等“十个一批”文化内涵提升工程，提升我市中医药在区内外的文化影响力。

**八、构建中医药开放发展新格局****（一）加强中医药国际国内推广。**

支持我市中医医疗机构、中医药研究所与国外机构开展合作交流，探索中医药国际康养旅游服务。积极利用中国－东盟传统医药论坛、国际传统药物学大会等国际学术商贸交流平台，开展中医药宣传、展示、招商活动。支持我市中医医疗机构与区内外知名大学及中医医院开展中医药教育合作，通过合作研究、学术交流和人才培养等方式，加强中医药人才培养交流合作。

**（二）积极融入粤港澳大湾区中医药发展合作。**

大力引进粤港澳大湾区医疗、人才、资金等优质资源，推动与港澳台地区开展中医药、传统医药科研合作。以中医优势专科为重点，积极融入粤港澳大湾区中医药发展高地，联合粤港澳大湾区中医医疗联合体和中医医院集群，发挥中医药优势，提升解决重大疾病和疑难杂症的中医药服务能力水平。支持开展重大疑难疾病防治、中药质量控制、关键技术装备研发等领域联合研究。参与多学科交叉的创新型中医药人才协同联合培养，融入中医药学术思想继承和创新格局。通过签订技术帮扶协议等方式，柔性引进粤港澳大湾区中医药人才。以钦州特色中医药为支撑，推进粤港澳大湾区中医药服务链、产业链合作，打造优势互补的服务链产业链体系。

**（三）大力发展中医药对外贸易。**

建设中国－东盟中医药传统医药服务贸易通道，吸引境外消费者来钦接受中医药医疗保健、教

育培训、文化体验等服务。探索发展“互联网+中医药贸易”。全力争取在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设立药品进口口岸和药材进口口岸。面向东盟发展原生中药材进口加工产业，建成面向东盟，服务西南、中南地区的进境药材集散中心。建设中国－东盟传统医药创新和产业化基地，加大钦北区北部湾中医药健康产业园建设力度，完善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与泛珠三角区域、粤港澳大湾区合作，大力发展中药种植养殖－加工－进出口贸易，深化东西部乃至国际中医药贸易跨区域合作。

**九、全面深化中医药改革****（一）建立完善评价体系。**

建立符合中医药特点的人才评价体系，强化中医思维与临床能力考核，将会看病、看好病作为中医医师的主要评价内容。优化中医药临床疗效评价体系，完善中医药科研评价体系，通过同行评议和引进第三方评估，制定有利于中医药创新发展的激励措施，落实中医药人才表彰奖励制度，建立中医药行业表彰长效机制。根据有关规定开展表彰奖励评选活动，表彰奖励评选向基层一线倾斜。

**（二）完善价格和医保政策。**

完善中医药服务价格政策和中医药医保政策。支持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实行中西医同病同效同价。将符合条件的中医医疗服务项目和中药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落实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完善分级定价政策。支持社会力量兴办中医药特色医养结合机构，探索将符合条件的

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范围。

（三）推进公立中医类医院综合改革。

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完善公立中医医院章程，推动三级公立中医医院完善总会计师制度，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和成本管理。支持具备条件的三级公立中医医院组建城市医疗集团。全面开展三级、二级公立中医类医院绩效考核，强化结果运用。建立适应中医医疗行业特点的人事薪酬制度。完善分级诊疗制度，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形成科学合理的分级诊疗就医秩序。在公立中医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总量满足人民群众需要、基本医疗费用保持平稳的基础上，支持其提供商业医疗保险覆盖的非基本医疗服务。

（四）推动中医药综合改革试点工程。

积极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示范市县。支持符合条件的县区创建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试验区，创新传统医药产业发展模式。选取1个县区开展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试点工作，为全面深化中医药改革探索新途径、积累新经验。

## 十、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始终坚持党对中医药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钦州市中医药民族医药发展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加强对中医药发展的宏观指导，进一步完善推动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常态化工作机制，健全责任制和问责制，形成分工协作、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确保各项改革措施高效协同推

进。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将中医药事业发展列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地方规划、年度计划与本规划的衔接，落实对公立中医医院基础建设、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等政府投入政策。建立健全中医药管理体系，明确承担中医药管理工作的职能机构，合理配置人员力量，提高管理部门治理能力，充分发挥行业组织作用，鼓励行业组织承担更多公共服务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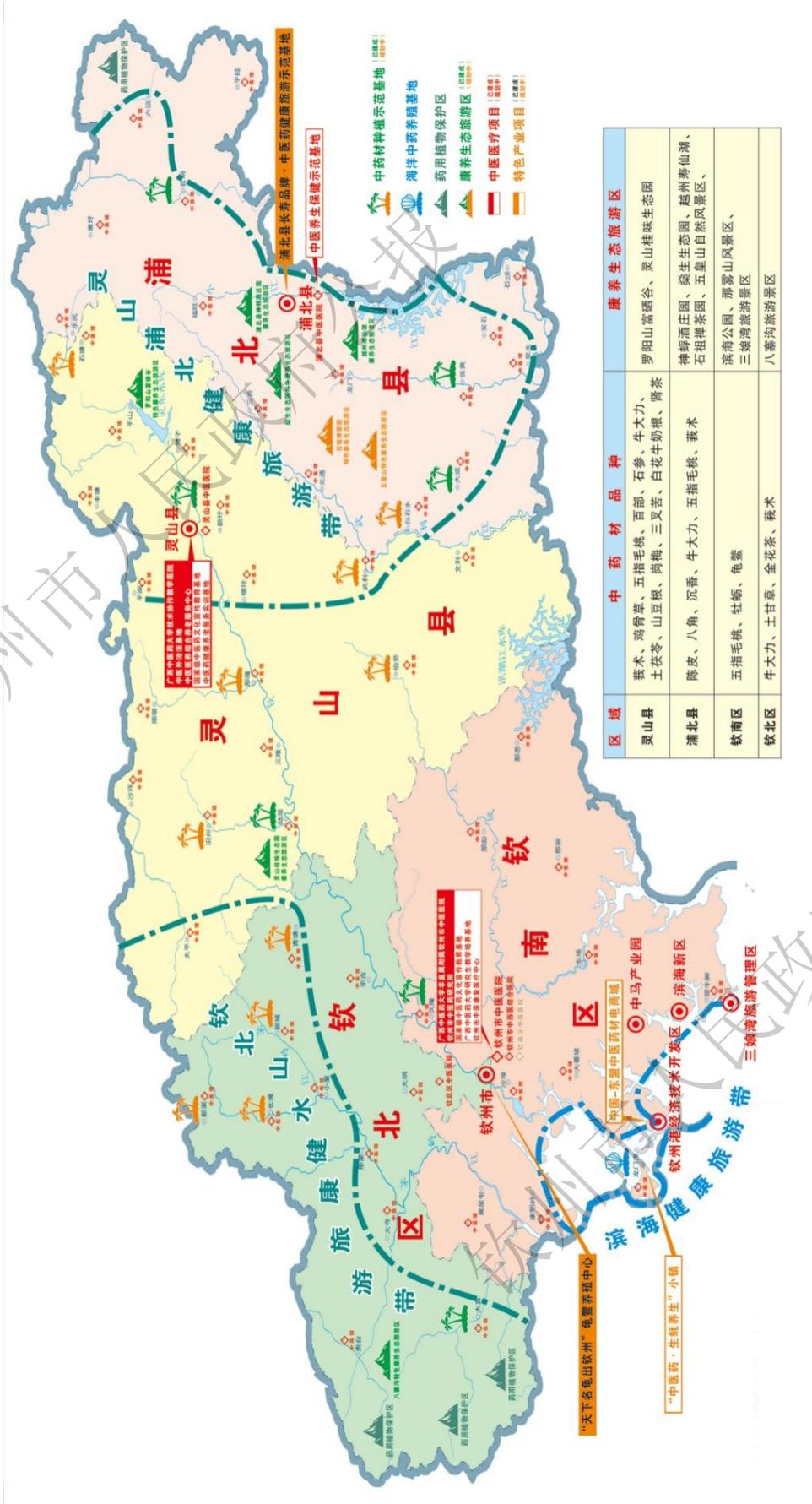
（二）强化资金保障。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杠杆作用，加大各部门相关专项资金统筹使用力度，合理运用贴息、补助、奖励、资本金注入等方式，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引导社会资本和金融机构贷款向中医药项目倾斜。

（三）强化信息保障。按照自治区部署要求，推动中医医疗机构之间信息共享及检验检查结果互认，推进各级中医医疗机构及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规范接入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推进中医药产业数字化转型，助力中医药产业发展。

（四）强化法治保障。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药条例》等法律法规，推进中医药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严格依法行政。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完善中医药服务监管机制。健全中医药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机制，增强全民中医药法治意识。

附件：钦州市中医药发展“十四五”规划产业示意图

钦州市中医药发展“十四五”规划产业示意图



附件

# 钦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钦州市师德师风建设 责任追究和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钦教规〔2023〕1号

自贸试验区钦州港片区协调指导局，各县（区）教育局，市直各学校，局机关（研究中心）各科室：

为确保党的教育方针的贯彻执行，进一步强化师德师风监管责任，规范教师教育教学行为，全面加强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师德师风建设，我局研究制定了《钦州市师德师风建设责任追究和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地各校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钦州市教育局

2023年5月18日

## 钦州市师德师风建设责任追究和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确保党的教育方针的贯彻执行，落实师德师风监管责任，有效防止和纠正学校及教师在教育教学过程中的过错行为，保证教师正确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保障教师和学生合法权益，强化师德师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广西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办法》《广西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道德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钦州市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工作实施方案》以及有关党纪政纪条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处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师是指普通中小学、幼

儿园、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机构、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以及地方教研室、电化教育等机构的教师。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处理包括处分和其他处理。处分包括警告、记过、记大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警告期限为6个月，记过期限为12个月，记大过期限为18个月，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期限为24个月。

**第四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学校主要领导对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负主要责任，分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领导负具体责任，各级教育行政和管理部門所有工作人员均有配合、参与抓师德师风建设、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的责任，并负有随时纠正不良师德师风的义务。

**第五条** 根据管理权限，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及时向上级报告师德师风建设和教师师德失范行为查处情况。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对发生的师德师风事件，存在瞒报、迟报、漏报、敷衍、遮掩、包庇等情况，甚至在事件的处理中行为不当导致事件扩大升级的，对所在县（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师德师风建设考核不赋分和学校各类考核、评先评优等事项实施“一票否决”，并进行全市通报曝光。

**第六条** 教育行政或主管部门主要领导存在以下情况，辖区内出现重大师德师风问题的，追究相应领导责任。

（一）不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不熟悉师德师风建设的相关文件和要求，不牵头开展师德师风工作的研究、部署的。

（二）对辖区内师德师风不调研、不过问，对本地师德状况不熟悉的。

（三）在出现师德危机事件后，漠然处之，隐瞒不报，被动处理，甚至在处理师德师风事件中违规违纪的。

（四）对涉及师德师风的信访件不认真对待，敷衍塞责，导致师德舆论危机的。

（五）对各学校上报的教师违反职业道德处分报告研究处理不及时，久拖不决，甚至在相关案件处理中徇私包庇，违反纪律的。

（六）存在抓师德师风建设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七条** 教育行政或主管部门分管领导存在以下情况，导致辖区内出现师德师风重大问题的，追究相应具体分管责任。

（一）不认真组织开展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对上级师德师风建设文件不传达、不学习、不贯彻落实或贯彻落实搞形式，无实际措施办法的。

（二）对师德师风建设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不熟悉，不深入学校一线开展调查研究，不了解具体情况，缺乏谋划当地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思路，未按年度研究并部署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

（三）对师德危机事件反映迟缓，推诿责任，被动处理，或者软弱涣散，缺乏原则，甚至在处理师德师风事件中违规违纪的。

（四）对涉及师德师风的信访件办理不认真，重视不够，方法不当，导致师德舆论危机的。

（五）对学校上报违反师德师风的处分（处理）报告，不及时提请研究，采取推、拖、压的态度，或者在相关人事处理中违纪违法的。

（六）辖区内多次出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却未进行整治、开展警示教育的。

（七）存在抓师德师风建设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八条** 学校主要负责人存在以下情况，导致学校出现师德师风问题的，追究主管责任。

（一）未将师德师风建设纳入学校全盘工作进行部署，未建立完善的师德师风考核评价体系的。

（二）对上级师德师风建设的安排部署落实不认真，或采取应付态度，搞形式主义，缺乏有力有效措施的。

（三）不熟悉师德师风建设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能模范遵守师德师风的。

（四）不关注教师平时的教学行为，对教师不规范的行为视而不见，对学生、家长反映本校师德师风问题漠然对待，使一些不规范甚至败坏师德的言行不能早发现，早处理而酿成危机事件的。

（五）不定期组织开展师德师风考核评价工作，对安排的师德师风考评搞形式主义，不较真的。

（六）在评先评优、教师晋级晋升等工作中违规操作，人为制造不公平的。

(七)对学校发生的师德师风危机事件,采取瞒报、遮掩、包庇的态度,甚至在事件的处理中违纪违法,导致事件矛盾扩大升级的。

(八)对有倾向苗头的重点教师未进行约谈提醒,对存在师德师风问题的教师不予批评教育,该处分(处理)而不处分(处理),不及时上报的。

(九)对上级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整改不彻底的。

(十)存在抓师德师风建设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九条** 对教育行政或主管部门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学校主要负责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师德师风建设管理职责的,应当视情节轻重,按干部管理权限,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严肃追究责任。

**第十条** 教师师德负面清单主要内容:

(一)在教育教学、保教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有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言行。

(三)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传播邪教和宣传封建迷信等活动。

(四)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保教工作,工作期间玩忽职守、消极怠工,或空岗、未经批准找人替班,或未经学校同意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歧视、侮辱学生,虐待、伤害学生。

(六)在教育教学、保教活动中遇突发事件、面临危险时,不顾学生安危,擅离职守。

(七)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对学生有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八)在招生、考试、推优、保送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存在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

(九)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或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向学生推销图书报刊、教辅材料、社会保险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组织、参与有偿补课,或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提供相关信息。

(十一)其他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

**第十一条** 教师存在第十条所列负面清单情形之一的,师德考核直接认定为“不合格”,在年度考核、评先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学科带头人及骨干教师遴选培养、人才计划申报等事项中实施“一票否决”。

**第十二条** 对发现有师德失范行为的教师,学校及其主管部门应及时调查核实,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行政处分,是中共党员的还应给予相应党纪处分。

对有第十条第(七)项规定行为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以上处分,并及时调离教学岗位。

**第十三条** 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教师的陈述和申辩,听取学生、其他教师、家长委员会或者家长代表意见,并告知教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于拟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以上的处分,教师要求听证的,拟作出处理决定的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第十四条** 教师在接受调查处理期间,不宜继续履行职责的,可以按照人事管理权限,由所在学校或其主管部门暂停其相关工作。

**第十五条** 给予教师处理按照以下权限决定:

(一)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

通报批评、调离教学岗位、停止教学活动，以及取消在年度考核、评先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学科带头人及骨干教师遴选培养、人才计划申报等方面资格的其他处理，按照管理权限，由教师所在学校或其主管部门视其情节轻重作出决定。

(二)警告、记过和记大过处分，公办学校教师由所在学校提出建议，学校主管部门决定。民办学校教师由所在学校做出决定，并报学校主管部门备案。

(三)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处分，由教师所在学校提出建议，学校主管部门决定并报同级人事部门备案。民办学校教师由所在学校做出决定，并报学校主管部门备案。

(四)开除处分，公办学校教师由所在学校提出建议，学校主管部门决定并报同级人事部门备案。民办学校教师或者未纳入人事编制管理的教师由所在学校决定并解除其聘用(劳动)合同，报学校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处理决定应当书面通知教师本人并载明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期限及申诉途径等内容。

**第十七条** 教师不服处理决定的，可以向学校主管部门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学校主管部门的上一级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第十八条** 按以下要求使用处理结果：

(一)教师受到处分的，符合《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依法撤销其教师资格。教师受处分期间暂缓教师资格定期

注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四条规定丧失教师资格的，不能重新取得教师资格。

(二)教师受记过以上处分期间不能参加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三)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谋取的奖励、荣誉称号，或在奖励、荣誉称号期间违反职业道德行为，情节严重的按管理权限由相关部门取消其相应的奖励、荣誉称号。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获得的经济利益，必须给予清退或上缴。

(四)教师被依法判处刑罚的，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以上处分。其中，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给予开除处分。教师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丧失教师资格。

(五)实习或见习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受到处分的，应定为实习或见习不合格，终止实习或见习，处分期内学校不得与其签订聘用合同。

**第十九条** 对教师受开除以外的处理，在期满后确有悔改表现，并且没有再出现违法违纪情形的，予以解除。教师在受处理期间有重大立功表现，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个人记功以上奖励的，经批准后可以提前解除处理。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都应完整存入人事档案及教师管理信息系统。

**第二十条** 各地各校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责任追究和纪律处分工作按照有关人事处理程序进行。